

24-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6.人事費彙計表	57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4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0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9
18.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1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41號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機關執掌如次：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 1.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3.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 4.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5.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 6.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 7.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8.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一人，副署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設下列各組、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綜合規劃組

- (1)本署施政策略、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彙辦、管制及評估。
- (2)海洋生態系管理、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3)海岸與海域管理工作之協調及配合。
- (4)海洋保育教育宣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5)海洋保育資訊調查之規劃、協調、統計及應用。
- (6)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7)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8)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海洋生物保育組

(1)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2)海洋生物外來種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4)海洋生物多樣性種原庫與基因庫設置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5)海洋生物多樣性巡護、監控、管制與偵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保育事項。

3.海洋環境管理組

(1)海洋環境保護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2)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海洋環境管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

(4)海洋水質維護策略之擬訂、整合、協調及執行。

(5)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協調及督導。

(6)海洋環境監測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7)其他有關海洋環境管理事項。

4.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職工、車輛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推動。

(4)公產及公物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

掌理本署組織法規、職務歸系、任免遷調、銓敘審查、考績獎懲、差假勤惰、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公保健保等人事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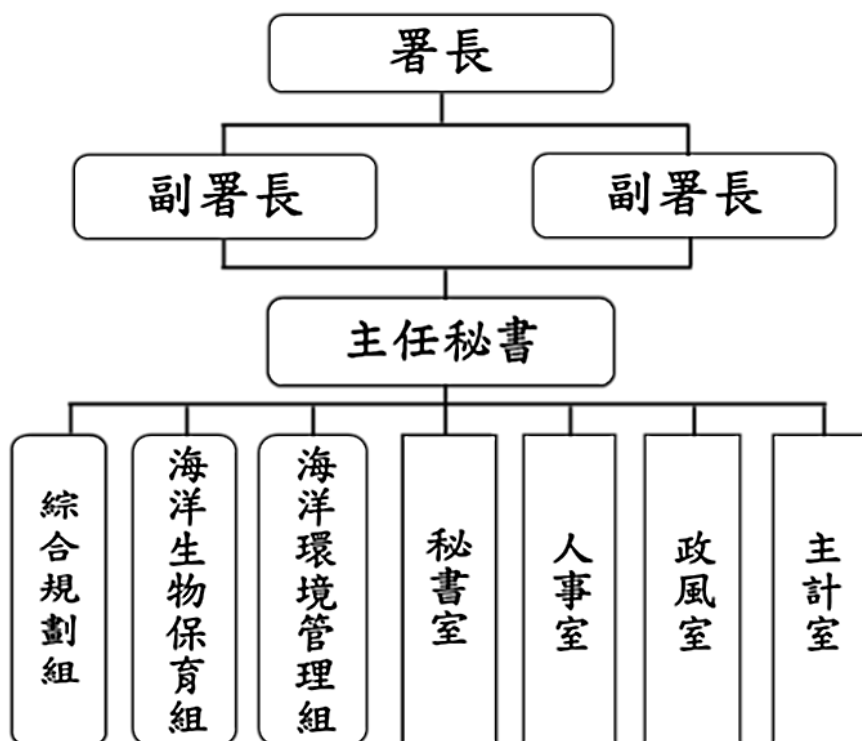
6.政風室

掌理本署公務機密、政風法令擬定與宣導及預防貪瀆與處理檢舉事項等政風事項。

7.主計室

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4	89	5	1.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40 號函同意核增本署 112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5 人、聘用 10 人及約僱 4 人。其中職員 5 人由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調整支應。 2.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0002172 號函同意調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所屬機關職員預算員額 5 人至本署。 3.本署預算員額 152 員(含職員 94 員、工友 2 員、技工 1 員、駕駛 1 員、聘用 37 員、約僱 17 員)。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聘用	37	37	0	
約僱	17	17	0	
合計	152	147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之「愛知目標」、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依據「海洋基本法」以及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秉持「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本署規劃並循序執行各項行動，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經由「公私協力」，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達成海洋永續利用的願景。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至116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至119年）核定之預算額度，編定11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康棲地-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復育海洋生態系

（1）完備海洋保育法制

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以「海洋基本法」及「海洋保育法」為基礎，研擬海洋保育法相關授權子法，並推動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循序執行各項方案。

（2）海域生態調查及監測

以科學方法，執行3浬內重要海域生態調查及離岸風電場域生態監測，蒐納本署、產官學研及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之海域生態、水質及海洋廢棄物等資訊，公開於海洋保育網及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組成「海域地景保育工作小組」，針對特殊海洋地質、地形保育區域，進行調查、登錄及評鑑工作，健全我國海域自然地景資料及網絡。

（3）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持續盤點國內紅樹林、海草床及鹽沼等沿海藍碳生態系資訊，建置長期監測體系，與部會合作發展海洋碳匯方法學、藍碳復育技術，並媒合地方政府、在地團體及企業等，推動藍碳及海洋生態系復育與經營管理，提升多樣性生態系服務價值，以減緩氣候變遷並配合淨零排放目標。

（4）海洋保護區域質量提升

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研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並透過跨機關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之運作；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團體合作調查監測、保育復育及巡守管理；評估生態熱點及潛在海洋保護區域，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及劃設海洋保護區，以增加海洋受保護區域面積；辦理海洋保護區深入輔導及既有海洋保護區成效評鑑，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

2.永續資源-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守護生物資源

(1)海洋生物調查評估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鯨豚、海龜、海鳥、軟骨魚、碑礫貝、鯊、海馬及棘皮動物等八類族群分布調查，強化瀕危海洋野生動物調查評估，推動白海豚、鯨豚、海龜、海鳥、三棘鯊、珊瑚及碑礫貝等物種保（復）育計畫。

(2)海洋生物資源保育

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水下噪音監測調查，落實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及參與監督。針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蒐集資料及查場，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透過簽審通關作業平台管理，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3)海洋動物救援網絡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推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投入擱淺事件救援行列，以提升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量能，並建立樣本資料庫以執行各項分析。

(4)友善海洋生物

推廣「友善賞鯨」，培訓賞鯨解說員，串連業者組成聯合巡護隊，積極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推廣「友善海龜」，於海龜棲息密度高地區宣導正確保育觀念，結合在地志工巡守及解說，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掌握最新研究調查技術；推廣「友善珊瑚」，訂定友善珊瑚生態旅遊指引，推動在地認養監測守護珊瑚資源。

(5)友善釣魚行動

賡續落實及宣導「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評估全臺釣魚場域，妥善規劃增設基礎安全設施，提供友善釣魚環境；推動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及垂釣自主回報，並執行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調查、統計及魚種資源評估管理，蒐整商業漁業及休閒垂釣利用之海洋生物物種資料，作為推動相關保育管理措施之參據。

3.潔淨海洋-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

(1)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檢測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執行海洋廢棄物、微型塑膠調查，並定期公告檢測結果、海廢地圖，作為海洋環境清潔重要依據。

(2)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利用衛星、雷達、無人機等科技，監控海洋環境及油污染擴散模擬，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油水污染海域環境，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

(3)強化海廢治理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淨海大聯盟，以公私協力淨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減少漁業廢棄物（如廢漁網具、保麗龍等），並進行海廢教育宣導；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賡續推動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投入海漂垃圾觀察等行列。

4.自然與人共生-參與國際交流，推行全民投入，擴充守護量能

(1)國際參與及合作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等會議，執行臺美海洋廢棄物調查與監測技術及海洋環境應處交流會議、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會議，及參與30x30推動經驗、海洋保護區及海域OECMs經管國際交流。

(2)推行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維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辦理海洋保育新創、研討會、教育推廣等活動，賡續推動海洋保育

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以多元管道推廣海洋保育教育。

(3)強化守護量能

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及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獎勵及補助個人、民間團體、學校投入海洋保育及國際參與，培訓海洋保育巡查員及觀察員；廣為運用海洋保育志工，擴充守護量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保育業務	一、綜合規劃	1.強化海洋保育法制：研擬海洋保育法相關授權子法，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2.海洋保育網維運：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圖資，更新海域環境及生物資料。 3.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辦理整體法規說明會及宣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諮詢、推動海洋庇護區劃設及海洋保育措施之協調、輔導及審議等工作。 4.國際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及海洋保護區域國際經驗交流。 5.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規劃、開發、出版海洋保育宣導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
	二、海洋生物保育	1.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 2.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 3.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事宜。 4.查核鯨豚觀察員制度。 5.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
	三、海洋環境管理	1.海洋污染防治人力培訓。 2.落實海洋污染防治應變及處理。 3.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4.補助離島縣市清除海洋廢棄物。
	四、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海域生態監測 (1)海域生態調查與評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海域自然地景調查與管理。 (3)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 2.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 (1)關注物種監測與評估。 (2)野生物種之保育與復育。 (3)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3.資源永續利用 (1)推動友善釣魚。 (2)魚種資源評估管理。 (3)海洋生態旅遊。 4.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1)藍碳資源動態監測。 (2)海洋生態系維護及復育。 5.海洋保護區域 (1)保護區網絡運作。 (2)保護區經營管理。 (3)海洋保護區或OECM潛力點保護。 6.自然與人共生 (1)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2)強化在地守護量能。
	五、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1)完善海域環境品質檢測資料。 (2)掌握海域水質監測資料。 (3)建置、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 2.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1)運用衛星及無人機監控海上污染及海洋污染模擬監控污染擴散。 (2)查核港口及船舶污染。 (3)完備海洋污染管理策略及法制。 (4)儲備海洋污染防治人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強化海廢治理 (1)調查掌握海廢變化趨勢。 (2)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 (3)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模式。 (4)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 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	1.行政院於112年6月26日召開第4次會議審竣海洋保育法草案；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6月30日提送行政院續處。 2.「海洋污染防治法」112年3月30日修正三讀通過，並於5月31日總統公布施行。 3.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 4.召開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
	二、擴充海洋保育網： 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	1.更新海洋保育網（iOcean）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台等功能。 2.收納及介接資料31萬8,035筆，包括海域水質調查、環保署河川水質及底質資料、荒野保護協會淨灘數據及淨海回報、民眾及海巡署提供海洋生物目擊紀錄、垂釣成果、海洋生物擱淺狀況及珊瑚礁總體檢等資料，累計瀏覽人次數逾77萬人。
	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建構海洋保護區網絡	1.召開3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與各級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就擴展海洋保護區類型及面積、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籌組30x30行動聯盟等議題。 2.海洋保護區新增重要濕地設海域面積，數量從47處新增至69處，面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達5,401平方公里，並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認定，以增加海洋受保護面積。 3.強化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連結，深入輔導都蘭潛在保護區、七美及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等3處之管理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在地團體合作海洋保護區巡查管理，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效能。
	四、海洋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巡護、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巡護等計21處；蘭嶼及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龜生殖生態調查；望安綠蠵龜保護區棲地維護及沙灘整治2.8公頃。 2.盤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紅樹林、海草床及潮汐鹽沼）生態系共72處（實地調查63處、資料蒐集9處），總面積8,945公頃，估算碳儲存量47萬公噸。 3.完成桃園地區藻礁6個測站及新竹藻礁1個測站之殼狀珊瑚藻調查；完成岩礁27樣點及人工海岸13樣點之物種辨識分析；全臺30處共60個樣點2D珊瑚監測調查，3處3D珊瑚監測調查；移植珊瑚約100平方公尺，海草試種完成30平方公尺。 4.完成臺灣周邊海域四季趟次船舶調查15處、海洋保護區eDNA採水20處、珊瑚礁區底棲生物群聚26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下聲學監測2處，逐步建構海域生態基礎資料。
	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	1.參與國際會議 (1)美國主辦「第20屆及第21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並報告進度。 (2)美國主辦「APEC 化學對話第30屆會議」（CD）。 (3)巴拿馬主辦「第8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4)哥倫比亞主辦「第41屆國際海龜研討會（ISTS41）」。 (5)英國主辦「第7屆海鳥保育狀態工作小組會議」及「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13屆諮詢委員會」。 (6)加拿大主辦「第5屆世界海洋保護區大會（IMPAC5）」。（視訊） (7)法國主辦「臺法海洋生物多樣性策略會議」。（視訊） (8)加拿大主辦「新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全球如何制定畫，在2030年前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會議。（視訊） 2.參與雙邊合作備忘錄簽署 (1)「日本東京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 (2)「臺灣及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合作諮商會議」簽署合作備忘錄。 3.辦理及參與研討、訓練及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赴法國舉辦「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 (2)與美國環保署合辦「Youth Innovation Challenge」活動，徵得50國、136件。 (3)於台北辦理「APEC區域海洋廢棄物再製品溯源機制最佳實踐」研討會，13個經濟體，實體及視訊參與147人。 (4)與環境部、國合會及美國環保署於台北合辦「2023廢棄物管理研習班」國際性研討會。 (5)參加中國主辦「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政策發展工作坊-包含海洋塑膠廢棄物及永續廢棄物管理」會議。（視訊） (6)舉辦第22屆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14個經濟體，實體及視訊參與逾200人。 (7)參與外交部「我與太平洋友邦藍碳經濟合作可能性研究」會議。 (8)參加歐洲商會主辦生物多樣性論壇。 (9)與海生館、成功大學及日本Dr.Yamada交流藍鯨骨骼製作會議。 (10)參加臺灣紐西蘭海鳥保育研討會。（視訊） (11)赴菲律賓討論黑潮海洋保護區網絡倡議。 (12)與加拿大交流海洋保護區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ECM。(視訊) (13)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交流生態熱點評估。(視訊) (14)參加中山大學主辦第15屆「黑潮研討會」。 (15)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舉辦「臺灣保護區與有效保育地(OECMs)推動」國際交流會議。 (16)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辦海洋保護區及OECM國際交流會議。 (17)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八木教授分享日本海洋保護區管理策略與措施。
	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	1.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整建第3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中臺灣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2.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 (1)發行111年年報、4期「海洋漫波電子季刊」。 (2)出版《臺灣百種海洋生物-珊瑚圖鑑》、《海的棲家》月曆與桌曆。 3.舉辦海洋保育活動 (1)辦理2023年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2場次，逾2,000人次參與。 (2)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推廣活動66場次，2,050名學生參與。 (3)舉辦2023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63隊伍報名，超過500人參與決賽暨頒獎典禮活動。 4.補助14個地方政府辦理20項海洋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教育推廣計畫，開發海洋保育教材28套，培訓種子教師126人。 5.辦理海洋保育推廣活動264場次，宣導人數逾10萬人次。
	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	1.成立定置漁業混獲通報網，接獲411筆，共478隻海洋保育類生物誤入定置網通報、放流。 2.鯨豚忌避措施Pinger及海龜LED推廣50戶漁民安裝，部分結果顯示有效。 3.執行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來回4趟次，有效目擊白海豚20群次，其中11群次為育幼群。執行白海豚陸地觀察作業，有6次白海豚目擊紀錄。 4.辦理花蓮、臺東、苗栗、彰化、高雄等外海鯨豚穿越線調查共計15趟，目擊鯨豚47群次，可辨識8種、2屬及1科的分類群。 5.辦理臺東蘭嶼、澎湖望安、屏東小琉球產卵綠蠵龜及卵窩調查，總計8隻、29卵窩，推估孵化小龜約1,398隻；另衛星標放追蹤海龜4隻。 6.辦理臺灣海岸定點執行海鳥熱點調查79處，觀察海鳥共計7科21種，7,321隻次。保育類小燕鷗繁殖族群，觀察成鳥約3,185隻，繁殖數量約1,228巢。 7.進行10處重點漁港軟骨魚類漁獲組成調查，紀錄軟骨魚類62種1,161尾。衛星標放紅肉丫髻鮫3尾、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臂鯖鯊、尖吻鯖鯊、尖齒檸檬鯊、魷鯊、波口鰲頭鱸各1尾，共計6種8尾。 8.於金門縣5處、澎湖縣5處、新竹市香山濕地、嘉義縣好美寮濕地共12處潮間帶紀錄6,470隻稚鰲，於金門縣及澎湖縣標放932隻成鰲。 9.蒐集公民科學目擊13筆及水下調查79條穿越線等，共計5種，302尾海馬。 10.培育碑礫貝幼苗6,000顆；完成澎湖杭灣海域及香爐嶼海域移植放流試驗100顆；持續育成鱗碑礫170顆及長碑礫幼貝50顆；製作碑礫貝宣導短片1支。 11.進行4次南沙太平島珊瑚礁生態調查，紀錄無脊椎動物紀錄208種；魚類53科180屬456種；完成82樣區棘冠海星監測與清除，移除986隻棘冠海星。
	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	1.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審查1案，累計完訓鯨豚觀察員479名。 2.輔導有17家業者加入友善賞鯨2.0標章認證，合作宣導友善賞鯨440場次，累計逾5萬人次參與。 3.完成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專家學者諮詢審查3次，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核951案，計1,448種。 4.裁處違規輸入海洋保育類及哺乳類產製品：海豹油2案（沒入10瓶）、玳瑁製品1案（沒入1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 5.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3件。
	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建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	1.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救援鯨豚158隻（活體17隻）及海龜321隻（活體73隻），並野放25隻活體（4隻鯨豚及21隻海龜）。 2.公布第一季至第四季年度擱淺報告。
	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	1.持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2.完成全臺開放釣點達158處。 3.辦理主題式釣魚職人交流工作坊及座談會5場，結合全台100處實體釣具店或釣魚民宿響應友善釣魚政策，並號召垂釣回報釣查員300位。 4.iOcean垂釣回報總計2萬186筆垂釣紀錄，回報漁獲399種，尾數2萬7千餘尾。
	十一、深耕民力參與：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	1.推動海洋保育志工，累計招募382位海洋保育志工，完成322位新進志工相關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海洋保育志工4次成長訓練。 2.辦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友善釣魚宣導4場志工大會。 3.海洋保育志工累計服務逾400人次、1,800小時。 4.於小琉球辦理志工培訓2場，執行948班次產卵沙灘巡護，觀察到1頭母綠蠵龜、7個卵窩，辦理4場街頭開講，10場次預約制解說，總計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人數共344人。 5.補助59個民間團體在地守護計畫，共辦理345場次海洋保育推廣活動、1,998場次生態調查、2,473人次參與73場次淨海（灘）活動，宣導活動人數超過13,000人。
	十二、監測海域水質：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	1.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經統計分析標準，達成率為100%。 2.針對14處臨海掩埋場鄰近海域水質監測，達成率為100%。 3.執行9處海灘水質監測，依海灘分級原則判斷，除2處屬不宜親水活動等級，其他皆屬普通及優良等級。
	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	1.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及UAV（無人載具飛行器）監控12件次。 2.配合油污染事件發生時，執行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2件次；以歷史案件進行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配合國家海洋日進行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1件次。 3.以UAV進行海岸海洋廢棄物取樣試驗6次，建置AI辨識海洋廢棄物資料庫。 4.公布112年第1-4季海廢地圖。
	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	1.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2場次、器材實作訓練11場次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20場次。 2.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從事油輸送業者許可17件。 3.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0條利用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洋設施從事輸送油及化學物質許可8件。 4.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3條海洋棄置許可4件。
	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廢棄物，並尋求跨機關合作	1.訂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累積招募環保艦隊5,969艘，推動成立潛海戰將4,284名。國家海洋日表揚30艘績優環保艦隊、3組績優潛海戰將團體、4名績優潛海戰將人員、5處區漁會及5處安檢所。 2.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1,074公噸，其中海漂廢棄物1,064公噸、海底廢棄物10公噸。 3.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49.71公噸。 4.補助地方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4,681.7公噸。 5.12縣市參與廢漁網及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計回收處理178.5公噸廢漁網（蚵繩），其中可再利用133.8公噸；海廢保麗龍(浮具)處理及再利用計91.2公噸。
	十六、海洋保育巡查成果	1.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1)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309次。 (2)巡守隊推動及運作15次。 (3)保護區調查與評估53次。 (4)違規案件處理及巡察45次。 (5)影像蒐集建檔與管理441次。 2.海洋推廣教育 (1)海洋驛站保育展示區推廣73次。 (2)海洋保育教育推廣481場次。 3.海洋生物保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83次。 (2)陸地觀測白海豚執行245次，紀錄1,963筆，累積觀測時數479.75小時，紀錄目擊白海豚6次。 (3)保育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358次。 (4)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1,154次，執行垂釣資源調查共計2,156筆。 4.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16次。 5.海洋環境維護 (1)協助海域水質採樣36次。 (2)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455次。 (3)海洋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2,761點次。 (4)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26次。 (5)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196次。 (6)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983次。 (7)海漂垃圾調查137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 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法修訂相關法規	1.行政院2月15日通過「海洋保育法」行政院版草案，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6月6日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完成36項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增修訂。 3.2月22日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
	二、擴充海洋保育網： 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	1.既有網頁資訊圖像化設計，調整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等項目。 2.強化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海漂目視成果統計、資訊呈現等功能。 3.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目擊、海洋生物擱淺、垂釣回報等資料更新。 4.海洋保育網（iOcean）累計瀏覽逾86萬人次。
	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	1.完成1套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 2.與交通部觀光署簽署MOU。
	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	1.補助10個縣市政府25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2.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紅樹林、海草床及潮汐鹽沼）生態系共72處（實地調查63處、資料蒐集9處），總面積8,945公頃，估算碳儲存量47萬公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澎湖海草復育示範區推動計畫：完成重光海草復育區冬季及春季海草種子庫調查，冬季種子平均密度為12.3顆/m²。 4.海草復育最適棲地模型建構及移植試驗計畫：已完成全台14個位點四季環境與生物因子調查，初步建構適合棲地模型，分析結果顯示，澎湖潮間帶具有最高的復育潛質與面積，屏東沿海次之，小規模移植與復育實驗現正進行中。 5.完成桃園地區、新竹新豐藻礁殼狀珊瑚藻調查3次，進行臺灣周遭40處珊瑚礁海域體檢。 6.完成第1場次岩礁及人工海岸調查教育訓練，計14位巡查員參訓，共完成168個樣框物種辨識及計數。 7.完成海洋保護區eDNA採水40處、1趟次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及監測。
	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	1.赴法國舉辦「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 2.參加秘魯主辦「第21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並報告計畫進度。 3.辦理113年度日本海洋環境技術交流參訪計畫。 4.參加新加坡主辦「IUCN第5屆國際鯊工作坊」。 5.參加東海大學主辦2024臺灣國際珊瑚礁研討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	1.出版海洋漫波季刊第19期「海洋保育與海洋文化」及第20期「海洋保育與公民科學」2期。 2.4月13日辦理「2024海洋探索之旅尋找下一個YTR之星」創意影音競賽啟動記者會。 3.由海洋保育巡查員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向下扎根推廣81場次。 4.補助14個地方政府18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	1.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之通報獎勵，建立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27組，已接獲通報及友善放流共計311筆、360隻。 2.完成苗栗、彰化、高雄、屏東海域之鯨豚族群調查4趟次。 3.113年全臺海鳥族群調查：海域調查部份已完成彰化海域、東岸海域、北方二島等，6月份刻執行花蓮~石梯外海之海域調查；刻執行第5次小燕鷗全台族群調查。 4.辦理沿近海軟骨魚資料蒐集，於14處漁港紀錄25種共1,876尾軟骨魚類資料。衛星標放紅尖吻鯖鯊2尾、鮪鯊、檸檬鯊及深海狐鮫各1尾，共5尾。 5.於金門古寧頭鯊保育區及雄獅堡等2樣區各完成2次稚鯊調查，共紀錄273隻稚鯊，並於本島標放79隻成鯊、於金門標放154隻成鯊。 6.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完成2趟次桃園竹圍漁港至臺南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平漁港之海上觀測，有效目擊白海豚9群次，其中2群次為育幼群。 7.辦理臺灣西部海域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聲學監測，於雲林新虎尾溪口2站點各完成1次監測，各收錄至少14天海洋聲景資料。 8.依據「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召開第6、7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定期會議。 9.辦理白海豚巡護艦隊計畫，113年預計巡護白海豚重要棲地63次，各區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目擊紀錄40筆。 10.進行救援康復海龜衛星追蹤5隻；小琉球產卵母龜3隻、卵窩11窩；望安產卵母龜2隻、卵窩2窩。 11.完成三處海域移植放流試驗，包含澎湖本島鎖港南側杭灣海域、山水港東海域及香爐嶼海域，共移植150顆碑磔貝，各海域分別50顆，分別為10顆長碑磔幼貝(1-4cm)、30顆諾亞碑磔幼貝(1-5cm)、5顆長碑磔貝(5-8cm)、5顆鱗碑磔貝(5-10cm)。 12.完成臺東海岸無脊椎動物多樣性調查6個樣點6趟次。 13.辦理海洋關注物種目擊回報推廣活動，物種辨識潮間帶課程4場次，水下課程3場次。
	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海洋野生動	1.審查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1案。 2.完訓觀察員回饋意見調查1次。 3.離岸風場開發案環評聯合現地監督查核5次及海上查核2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	4.辦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2024大海之歌 尋鯨啟航」，獲2則電視媒體報導，75則電子媒體曝光效益；辦理四場友善賞鯨海洋市集，宣導達8,200人次。 5.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2件。 6.完成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1次；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計426件，通過物種數1,372種；裁處違規輸入海洋哺乳類產製品：海豹油2案（計10瓶）。
	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	總計受理87隻鯨豚（含活體3隻）及184隻海龜（含活體35隻）擱淺通報。
	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	1.盤點全臺適合開放釣點達158處。 2.透過主題式釣魚職人交流工作坊及座談會、FB平台與釣友互動。 3.拍攝完成1部友善釣魚教育影片，結合全台16處海釣船家響應友善釣魚政策。 4.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蒐集1萬9,437筆回報資料。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釣魚推廣活動及場域優化26處。
	十一、深耕民力參與：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	1.辦理海洋公民科學生態調查55場次，執行海廢相關調查4場次。 2.執行保育區巡守與海域維護463次。 3.舉辦淨海淨灘24場共835人次，清除約3,000公斤海廢垃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	4.辦理教育推廣209場次，共12,507人次參與。 5.培訓課程38場次612人次參與。 6.集結全臺20家潛水業者，成立「珊瑚特潛聯盟」，培訓課程3場次60為潛水教練參與，並認養40處珊瑚礁棲地，監測在地珊瑚健康狀況。 7.辦理珊瑚白化回報活動及獎勵機制。 8.辦理海草床復育活動1場次，共計有澎湖國中小師生60位參加。 9.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服務迄5月合計232人次及617小時，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海域環境維護志工大會1場。
	十二、監測海域水質及港口底泥：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	1.執行第1、第2季海域水質監測125處。 2.執行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2處。 3.執行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11處。 4.執行海灘水質16處。 5.完成全國重要港口（國際商港及第一類漁港）水質及底泥採樣及檢測各48點次。
	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	1.完成海洋污染案件緊急應變作業6件，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40次。 2.完成海洋油污染事件擴散模擬5案(含演練)，累計模擬23次。 3.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6場(國外訓練1場次、國內訓練5場次)。
	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1.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7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	2.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18、20及23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及核發7件。 3.書面及現地考核19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等成效。
	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廢棄物，並尋求跨機關合作	1.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110公噸。 2.環保艦隊招募累計6,118艘、潛海戰將招募累計5,510名。 3.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47.5公噸。 4.公布113年第1季海廢地圖。
	十六、海洋保育巡查成果	1.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1)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158次。 (2)巡守隊之推動及運作4次。 (3)保護區調查與評估28次。 (4)違規案件突發狀況處理及巡察29次。 (5)影像蒐集建檔與管理237次。 2.海洋推廣教育 (1)海洋驛站保育展示區推廣41次。 (2)海洋保育教育推廣167場次。 3.海洋生物保育 (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核54次。 (2)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230次。 (3)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546次執行垂釣資源調查共計860筆。 (4)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2次。 (5)陸地觀測白海豚執行58次，紀錄476

工作 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筆，累積觀測時數114.4小時，目擊白海豚紀錄2次。 4.海洋環境維護 (1)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388次。 (2)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1,067點次。 (3)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121次。 (4)海洋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249次。 (5)海漂垃圾調查85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8	1	合計	4,680	13,728	123,586	-9,04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0	1,270	7,920	-	
			04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1,270	1,270	7,920	-	
			0467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0	1,270	7,320	-	
			0467200101 罰金罰鍰	1,270	1,270	7,3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7200300 賠償收入	-	-	600	-	
			046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1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10	12,450	112,951	-9,540	
			05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2,910	12,450	112,951	-9,540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10	12,450	112,951	-9,540	
			0567200101 審查費	2,560	12,375	112,523	-9,8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許可審查費等收入2,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85千元。 2.上年度核准海洋棄置收費12,000千元，配合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移至該基金辦理，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67200102 證照費	350	75	428	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證明書之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8	2,715	492	
			12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500	8	2,715	492	
7	231	1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500	8	2,715	492	
			126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6720021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其他雜項收入	500	8	1,539	4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3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860,882	804,285	751,830	56,597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60,882	804,285	751,830	56,597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192,813	172,513	153,025	20,300	1. 本年度預算數192,813千元，包括人事費165,708千元，業務費26,345千元，設備及投資7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5,70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6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育站維運等經費6,534千元。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667,169	630,872	598,805	36,297	1. 本年度預算數667,169千元，包括業務費367,464千元，設備及投資758千元，獎補助費298,9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作業21,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等經費6,363千元。 (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35,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藍碳棲地復育推動等經費5,121千元。 (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2,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洋環境管理趨勢蒐整、策略研析及編製海污緊急應變、清污作業手冊等經費4,540千元。 (4)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2,019,47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09,3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0,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210千元，係配合「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經費移至該基金編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	(5)新增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2,085,6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18,100千元。 (6)上年度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3,37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7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7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70	承辦單位	海洋生物保育組;海 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罰鍰收入。
2.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依同法第51條規定核處。
2.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依同法第47條、52條及58條規定核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1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0					
				04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1,270					
				0467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0					
				0467200101							
				罰金罰鍰		1,270		1. 未取得同意文件輸入一般類海洋物種，違反「野生動物 保育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7件，每件10千元，計7 0千元。 2. 拒絕檢查、從事油輸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洩漏廢(油) 水、未依規定採取防制措施，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 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4件，每件300千元，計1,200千 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7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60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2. 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60	
	177			05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2,560	
		1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60	
			1	0567200101 審查費	2,560	1. 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 每年約20件，78千元/件×20件=1,560千元。 2. 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每年 約1,000艘，1千元/艘×1,000艘=1,00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					
				05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350					
				056720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350					
				0567200102								
				證照費			350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每年約700件，500元/件×700件=35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126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版品銷售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3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12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500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500					
				126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00	出版品銷售收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192,81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同仁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各項補助、加班值班、保險、退休離職儲金給與等工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2.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5,708	人事室	本計畫係本署各單位之人事費165,708千元，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65,7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39		1.政務人員待遇1,739千元(署長1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1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9,31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05		3.約聘僱人員待遇28,30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4		4.技工及工友待遇1,734千元。
1030 獎金	20,894		5.獎金20,89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160		(1)考績獎金7,300千元。
1040 加班費	9,308		(2)年終工作獎金13,59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10		6.其他給與2,160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
1055 保險	11,148		7.加班費9,308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11,110千元。
			9.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11,14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105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主要係支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26,345	政風室、主計室	27,105千元，編列業務費26,345千元，設備及投資760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1.員工教育訓練費12千元。
2006 水電費	2,992		2.本署辦公室及檔案室空間等所需水電費2,9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8		3.通訊費1,2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4		(1)辦理各項公務資料寄送郵資40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426		(2)辦公室、行動電話費600千元及數據通訊費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4.公文系統基本維護、差勤及刷卡設備維護、非消耗品及物品領用系統維護費454千元。
2027 保險費	212		5.其他業務租金11,426千元，包括辦公廳舍租金7,997千元、停車租金75千元、汽機車租金3,120千元、影印機租金2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規費82千元。
2051 物品	2,586		7.公務車輛及首長宿舍保險費等2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72		8.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及廉政教育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9.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影印機相關耗材、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經費2,58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6		
2072 國內旅費	742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一般事務費5,972千元： (1)辦理勞務承攬、電動車輛電池租賃、環境清潔、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印刷、一般庶務性工作、健康檢查及雜支等5,516千元。 (2)員工文康活動費456千元(3,000元/人×152人=456,000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用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346千元，包括：公務汽機車及辦公用具養護費321千元、電話線路養護費25千元。 13.辦理國內出差所需業務費742千元。 14.署長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月×12個月=217,200元)。 15.購置公文系統優化及調整系統開發費76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67,169
-----------	-------------------	------	---------

計畫內容：

- 1.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
- 2.健全海洋保育法制，強化相關法規及管理計畫。
- 3.充實海洋保育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提供政策擬定及計畫執行之參據。
- 4.調查海域生態、盤點自然地景，並監測重要開發案件生態；運作海洋保護區網絡，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協調及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規劃及評估海洋保護區、OECM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5.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相關會議及雙邊交流，掌握最新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 6.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海洋保育觀念。
- 7.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與評估。
- 8.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防止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
- 9.推動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並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量能及設備。
- 10.推動向海致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魚種資源評估，並推廣永續海洋生態旅遊。
- 11.推動海洋藍碳棲地復育計畫，增加碳匯能量，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12.建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檢測品質制度，監測海域、海灘水域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
- 13.辦理許可審查及現地查核，整備各項應變所需應變機制。
- 14.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監控、清除及回收再利用。
- 15.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人力訓練。
- 16.自然與人共生，推動全民海洋保育教育並強化守護量能。
- 17.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查核體制，觀察、監測、蒐集資料及監督各項海上作業。

預期成果：

- 1.落實執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海洋保育方案，強化海洋保育工作。
- 2.推動海洋保育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完備海洋保育法制。
- 3.強化海洋保育網資料庫功能，積極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科學資訊，作為海洋保育政策研訂之依據。
- 4.辦理海洋重要生態系及保護區長期監測及基礎調查，整合科學資料及研究文獻，盤點生態熱點或潛力區域，以建立評估指標及經營管理策略；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及監督維護，並提升棲地之生態系服務價值。
- 5.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相關會議，促成國際海洋保育事務合作，瞭解及研析他國海洋保育政策具體作法。
- 6.出版及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教材、教具，建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
- 7.辦理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或受關注之動物調查與資源評估，掌握我國海洋生物族群及資源動態。
- 8.落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管理，降低違法情事，避免本土生物多樣性遭受威脅。
- 9.輔導漁民裝設混獲忌避措施，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絡，優化海洋保育類生物救傷場域。
- 10.建立垂釣資源管理利用，維護環境友善釣魚秩序，提升整體釣魚環境，宣導友善賞鯨2.0，推動友善賞龜、友善潛水/珊瑚等觀念。
- 11.辦理臺灣周遭海域及沿海碳匯生態系之盤點調查，擴大海洋碳匯棲地復育面積。
- 12.建立海域環境之監測方法及海域水質檢測之品質制度，監測海域、臨海掩埋場及熱門海灘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港區底泥，以掌握我國海域環境品質並公告監測結果。
- 13.審核及現地查核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許可)、確保業者落實執行許可計畫，強化港口污染查核，並統合各機關防止陸源廢棄物污染，落實預防減災之措施。
- 14.解析海洋廢棄物分布及來源，清理海洋廢棄物，公布海廢地圖，強化宣導海洋環境保護策略；擴大淨海大聯盟量能，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15.強化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補助19個臨海縣市辦理海污防治演練兵推工作。
- 16.獎勵企業及民間團體投入海洋保育工作，強化海洋保育巡查工作，推動海洋保育志工，與在地守護團隊合力守護海洋，並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公民科學家的行列，進而深化海洋保育觀念。
- 17.由海洋保育觀察員辦理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以減輕或避免對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作業	21,170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
2000 業務費	15,122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規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8		業務，所需經費21,170千元，編列業務費15,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5,748千元
2039 委辦費	8,200		，其內容如下：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66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80		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本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2,5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9		
2072 國內旅費	1,848		2.辦理海洋保育綜合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3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7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委託辦理8,20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辦理海洋保育資料應用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所需經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748		(2)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1,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		(3)辦理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所需經費6,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48		4.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10千元。
			5.購置辦公用品、相關耗材等經費180千元。
			6.一般事務費979千元，包括：
			(1)辦理綜合性海洋保育業務，推動協調及管理機制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所需經費439千元。
			(2)辦理海洋保護區、海岸與海域管理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3)辦理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7.辦理海洋、海岸及海域綜合性各項業務聯繫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848千元。
			8.國外旅費1,072千元：
			(1)參加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會議及30X30推動經驗交流所需經費492千元。
			(2)參訪菲律賓海洋保護區經驗交流所需經費220千元。
			(3)赴加拿大進行「海域OECMs經營管理國際交流參訪」所需經費360千元。
			9.辦理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及維護所需經費300千元。
			10.獎補助費5,748千元，包括：
			(1)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推動海洋保育法相關事務所需經費5,500千元。
			(2)捐助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248千元。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35,726	海洋生物保育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所需經費35,726千元，編列業務費24,431千元，設備及投資108千元，獎補助費11,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431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66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1.辦理海洋保育與復育管理等業務培訓所需訓練費3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225		2.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調查及復育計畫業務所需車輛、訓練用品等租金35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管理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所需經費450千元。
2051 物品	581		4.委託辦理18,2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2		(1)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樣本鑑定分析所需經費5,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39		(2)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所需經費7,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17		(3)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維運及擴大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		(4)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		(5)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海洋保育共榮計畫所需經費1,42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187		5.參加國內海洋保育相關組織團體會員會費2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6.進行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查緝、救援、醫療照護及收容所需相關業務用品等581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7.一般事務費2,092千元，包括：
4035 對外之捐助	187		(1)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等業務召開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1,09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2)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8.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639千元。
			9.國外旅費717千元：
			(1)參加信天翁與水雉鳥保育協定(ACAP)第8屆締約方大會所需經費299千元。
			(2)參加華盛頓公約(CITES)第20屆締約方大會所需經費418千元。
			10.購置海洋生物調查及影像記錄所需設備及器材108千元。
			11.獎補助費11,187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9,500千元。
			(2)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要保育組織187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海洋保育共榮計畫1,50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66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22,011	海洋環境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所需經22,011千元，編列業務費19,011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等所需經費3,022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353千元。 3.委託辦理13,800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環境管理精進及考核業務所需經費7,800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策略研析計畫所需經費6,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687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資源管理發展等業務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325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及環境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2千元。 5.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21千元。 6.參加114年度臺美海洋廢棄物調查與監測技術及海洋環境應處交流所需國外旅費728千元。 7.獎補助費3,000千元，包括： (1)補助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等業務1,000千元。 (2)捐助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1,200千元。 (3)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科學家)等所需經費700千元。 (4)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檢舉獎金所需經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1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		
2039 委辦費	13,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7		
2072 國內旅費	421		
2078 國外旅費	728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6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318,100	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	依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7258號函核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總經費2,085,6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20年，本年度編列經費318,100千元，包括業務費185,600千元，設備與投資200千元，獎補助費132,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5,6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027 保險費	150		
2039 委辦費	170,600		
2051 物品	3,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6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8,100		1.辦理巡查員及志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2.辦理海洋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培訓業務活動等保險所需經費1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3.委託辦理170,60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32,300		(1)辦理海域生態調查所需經費23,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500		(2)辦理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所需經費7,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5,000		(3)辦理海洋保護區網絡運作所需經費6,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4)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輔導所需經費3,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300		(5)辦理海洋保護區域或OECM潛力點等盤點及畫設所需經費7,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00		(6)辦理全民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20,4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7)海洋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培訓及管理，強化守護量能所需經費5,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8)辦理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所需經費6,5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9)辦理海洋關注物種監測及保育等級評估所需經費26,000千元。
			(10)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所需經費15,000千元。
			(11)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所需經費7,500千元。
			(12)輔導漁船減少混獲及推動成效評估所需經費8,500千元。
			(13)推行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動物及忌避措施計畫所需經費2,500千元。
			(14)辦理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所需經費5,000千元。
			(15)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所需經費2,500千元。
			(16)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所需經費3,000千元。
			(17)辦理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所需經費3,000千元。
			(18)辦理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及在地守護量能所需經費10,000千元。
			(19)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9,50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6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等3,5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050千元，包括： (1)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現地應變處理等相關會議之誤餐費、庶務支出及志工執行勤務津貼等1,550千元。 (2)辦理海洋生態旅遊及魚種資源評估管理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6.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所需機電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7.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8,100千元。 8.執行本署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設備200千元。 9.獎補助費132,300千元，包括： (1)補助機關、學校或博物館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10,000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等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5,000千元。 (3)補助機關、學校或博物館維護管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8,000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2,50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場域及設備優化2,500千元。 (6)補助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7,300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35,000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所需經費5,000千元。 (9)補助各地方政府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6,000千元。 (10)補助辦理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所需經費3,000千元。 (11)捐助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國際交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66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活動或保育行動11,000千元。 (12)捐助民間團體執行海洋保護區管理1,500千元。 (13)海洋保護區評鑑及管理獎勵金500千元。 (1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自然地景推廣相關活動2,000千元。 (15)捐助民間團體推動海洋生物保育、復育及友善行動等計畫8,000千元。 (1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守護能量25,000千元。
07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70,162	海洋環境管理組	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防治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2,019,47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70,162千元，包括業務費123,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6,712千元，獎補助費49,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3,300		1.委託辦理123,3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23,300		(1)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相關工作計畫所需經費6,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2)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所需經費3,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3)辦理海洋環境多元化宣導所需經費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6,712		(4)辦理海廢國際交流事務所需經費6,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512		(5)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所需經費6,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5,200		(6)強化及推廣淨海大聯盟所需經費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7)新增海域環境相關規則及監測方法所需經費5,000千元。
			(8)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所需經費4,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9)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所需經費4,000千元。
			(10)辦理港區底泥監測所需經費9,600千元。
			(11)研擬及蒐集新興海洋污染管理策略所需經費3,000千元。
			(12)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所需經費8,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8千元)。
			(13)海洋衛星遙測監控及建立AI辨識海洋廢棄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6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物能力所需經費20,000千元。 (14)研析海廢與氣候變遷之相互影響及建立海廢再利用產品之經濟與環境效益評估模式所需經費7,000千元。 (15)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所需經費6,000千元。 (16)發展海洋廢棄物智慧調查及建立溯源追蹤模型所需經費9,500千元。 (17)建立並研析良好公私協力執行計畫所需經費6,500千元。 (18)強化臺美、臺日海洋廢棄物實質國際交流與合作所需經費4,000千元。 (19)執行海域及港口、海灘水質監測所需經費5,000千元。 2.購置水質即時監測設備所需經費150千元。 3.獎補助費146,712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教育、演練及兵推等業務8,666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回收再利用量能92,446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辦水質監測相關事務43,600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2,00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2,813	667,169	900			860,882
1000 人事費	165,708	-	-			165,7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39	-	-			1,7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10	-	-			79,3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05	-	-			28,3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4	-	-			1,734
1030 獎金	20,894	-	-			20,894
1035 其他給與	2,160	-	-			2,160
1040 加班費	9,308	-	-			9,3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10	-	-			11,110
1055 保險	11,148	-	-			11,148
2000 業務費	26,345	367,464	-			393,8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4,372	-			4,384
2006 水電費	2,992	-	-			2,992
2009 通訊費	1,208	-	-			1,208
2018 資訊服務費	454	2,508	-			2,9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426	357	-			11,783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	-			82
2027 保險費	212	150	-			3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128	-			1,138
2039 委辦費	-	334,125	-			334,1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30
2051 物品	2,586	4,261	-			6,847
2054 一般事務費	5,972	5,808	-			11,7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6	-	-			3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00	-			200
2072 國內旅費	742	12,008	-			12,750
2078 國外旅費	-	2,517	-			2,517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760	758	-			1,5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0	300	-			1,0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58	-			458
4000 獎補助費	-	298,947	-			298,9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6,512	-			76,51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1,200	-			151,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00	-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5,300	-			15,3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87	-			1,3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9,248	-			49,2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000	-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00	-			1,3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			500
6000 預備金	-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0			9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保育署	165,708	387,209	262,347	-
				環境保護支出	165,708	387,209	262,347	-
				1 一般行政	165,708	26,345	-	-
				2 海洋保育業務	-	360,864	262,347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海洋保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816,164	6,600	1,518	36,600	-	44,718	860,882
900	816,164	6,600	1,518	36,600	-	44,718	860,882
-	192,053	-	760	-	-	760	192,813
-	623,211	6,600	758	36,600	-	43,958	667,169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3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	-	-	-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60	458	-	-	43,200	44,718
-	1,060	458	-	-	43,200	44,718
-	760	-	-	-	-	760
-	300	458	-	-	43,200	43,958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3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4	
六、獎金	20,894	
七、其他給與	2,160	
八、加班費	9,3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10	
十一、保險	11,1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5,708	

海洋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3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94	89	-	-	-	-	-	-	2	2	1	1	1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94	89	-	-	-	-	-	-	2	2	1	1	1	1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4,968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31.00	52	51	31	BAP-3137。 首長公務車1 臺。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31.00	52	26	31	BQP-0691。 公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31.00	52	25	32	BQP-0692。 公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4	1,798	1,668	31.00	52	26	34	BST-3995。 巡查員公務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4	1,798	1,668	31.00	52	26	34	BST-5003。 巡查員公務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4	1,798	1,668	31.00	52	25	35	BST-5010。 巡查員公務小 客車。
1	機車	1	110.05	0	0	0.00	0	2	3	EPE-3921，公 務電動機車。
24	機車	1	111.03	125	7,488	31.00	232	41	90	NQC-6632-663 3、NQC-6635- 6639、NQC-66 50-6653、NQC -6656-6657、 NQC-6659、NQ C-6661、NQC- 6663、NQC-66 70-6673、NQC -6675-6676、 NQC-6679、NQ C-6681，巡查 員公務機車。
	合 計				17,496		542	222	2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2 人

海洋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104.49	-	9	-	-	-
1 首長宿舍	1	104.49	-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04.49	-	9		-	-

其他係停車位。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海洋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7167200200				-	-
海洋保育業務					
(1)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 01 務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海洋保育法相關事務。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推動海洋保育法相關事務。	114	-	-
(2)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 02 及生態保育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及相關通報統計資料等業務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及相關通報統計資料等業務	114	-	-
(3)離島海漂（底）垃圾清 03 理工作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離島縣市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	114	-	-
(4)保護區經營管理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含原住民)參與。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含原住民)參與。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含原住民)參與。	114	-	-
(5)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維護管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11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4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土	營	其	合
它	地	建	它	計
		工		
		程		
206,912	-	-	36,600	243,512
206,912	-	-	36,600	243,512
4,000	-	-	-	4,000
1,000	-	-	-	1,000
3,000	-	-	-	3,000
9,500	-	-	-	9,500
2,500	-	-	-	2,500
7,000	-	-	-	7,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0	-	-	-	10,000
1,000	-	-	-	1,000
8,000	-	-	-	8,000
1,000	-	-	-	1,000
12,900	-	-	100	13,000
2,000	-	-	-	2,000
6,400	-	-	100	6,500
500	-	-	-	500

**海洋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維護管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114	-	-
(6)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 06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海域自然地景之資源調查、評估或經營管理。	114	-	-
(7)野生動物之保育及復育 07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離島研究中心、試驗所及各地區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場域及設備優化。	114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南部地區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維運及動物救傷。	114	-	-
(8)友善釣魚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全台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資源評估及推廣。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全台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資源評估及推廣。	114	-	-
(9)海洋生態旅遊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	114	-	-
(10)藍碳生態系調查監測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	114	-	-
(11)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1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	114	-	-
(12)進行海污防治業務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污防治教育、演練及	114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4,000	-	-	-	4,000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8,300	-	-	1,500	9,800	
2,000	-	-	500	2,500	
6,300	-	-	1,000	7,300	
20,000	-	-	15,000	35,000	
10,000	-	-	5,000	15,000	
10,000	-	-	10,000	20,000	
5,000	-	-	-	5,000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6,000	-	-	-	6,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8,666	-	-	-	8,666	
2,888	-	-	-	2,888	

**海洋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兵推等業務。	114	-	-
(13)進行海洋廢棄物清除、13 回收再利用量能		辦理海污防治教育、演練及 兵推等業務。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回收 再利用量能。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回收 再利用量能。	114	-	-
(14)水質監測相關事務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水質監測相關事務。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水質監測相關事務。	114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778	-	-	-	5,778
92,446	-	-	-	92,446
27,734	-	-	-	27,734
64,712	-	-	-	64,712
23,600	-	-	20,000	43,600
8,890	-	-	10,000	18,890
14,710	-	-	10,000	24,7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01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
[2]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	02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推動海洋保育法相關事務。	-
[3]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海洋保育共榮計畫	03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與在地族人合作進行在地資源調查及守護工作。	-
[4]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	08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	-
[5]執行海洋保護區管理	09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執行海洋保護區管理。	-
[6]辦理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	12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域自然地景推廣相關活動。	-
[7]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13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
[8]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14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與漁會合作實施白海豚巡護艦隊及混獲回報計畫。	-
[9]推動海洋生態旅遊	15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	-
[10]辦理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16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	-
[11]辦理在地守護能量	17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在地守護能量。	-
[12]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	19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18	114-114 私校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檢舉獎金	06	114-114 個人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檢舉獎金。	-
[2]淨海大聯盟	07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	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科學家)。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5,435	-	-	55,435
-	52,248	-	-	52,248
-	49,248	-	-	49,248
-	49,248	-	-	49,248
-	248	-	-	248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500	-	-	500
-	1,500	-	-	1,500
-	2,000	-	-	2,000
-	7,000	-	-	7,0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3,000	-	-	3,000
-	25,000	-	-	25,000
-	2,000	-	-	2,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1,800	-	-	1,800
-	1,300	-	-	1,300
-	1,300	-	-	1,300
-	100	-	-	100
-	700	-	-	700

海洋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	10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	海洋保護區評鑑及管理獎勵。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	11	114-114	個人	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 -
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04	114-114	國外保育團體	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要保育組織。 -
[2]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計畫	05	114-114	國外政府機關	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387	-	-	1,387
-	1,387	-	-	1,387
-	1,387	-	-	1,387
-	187	-	-	187
-	1,200	-	-	1,2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593	5,539	6	543	4,35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31	580	2	45	677
開 會	4	102	1,937	2	38	78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460	3,022	2	460	2,895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菲律賓海洋保護區經驗交流計畫1A	菲律賓	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漁業及水產資源署共同合作劃設及管理 MPA 經驗；及巴拉望MPA	菲律賓海洋保護區經驗交流。	114.01-114.12	5	3
02 赴加拿大進行「海域 OECMs 經營管理國際交流參訪」計畫1A	加拿大	加拿大漁業和海洋部、環境部、公園部及生態區委員會等公私部門	赴加拿大進行「海域 OECMs 經營管理國際交流參訪」。	114.01-114.12	8	2

海洋保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1	76	43	220	海洋保育業務	有	與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漁業與水產資源部、巴丹省環境及自然資源廳洽談建立跨國海洋保護區網路平台、瞭解菲方30x30倡議方向、共同推動黑潮劃設海洋保護區可行性。
150	186	24	360	海洋保育業務	無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信天翁與水薺鳥保育協定(ACAP)第8屆締約方大會-1A	紐西蘭	信天翁與水薺鳥保育協定(ACAP)是具有強制性的國際公約，主要為因應海鳥族群下降議題，會中將討論透過國際合作減少對海鳥族群的威脅。	10	2	80	189
02 參加華盛頓公約(CITES)第20屆締約方大會-1A	瑞士	華盛頓公約(CITES)係規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國際貿易，會中將討論名錄內物種之保育狀況、瀕危物種列入附錄保護之提案等。	15	2	90	274
03 114年度臺美海洋廢棄物調查與監測技術及海洋環境應處交流-1A	美國華盛頓特區	瞭解美國海污應變以及海廢偵測與辨識之先進技術，並進行相關合作。	6	4	400	273
04 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會議及30X30推動經驗交流計畫-1A	日本	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會議及拜訪環境省、水產廳代表及30X30聯盟成員。	7	4	217	225

海洋保育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0	299	海洋保育業務	英國	112.05	2	324
					-	-
					-	-
54	418	海洋保育業務			-	-
					-	-
					-	-
55	728	海洋保育業務			-	-
					-	-
					-	-
50	492	海洋保育業務			-	-
					-	-
					-	-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1A	法國	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	114.01-114.12	13	20
02 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1A	日本	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	114.01-114.12	10	20

海洋保育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896	1,319	-		2,215	海洋保育業務	25
	407	400	-		807	海洋保育業務	20

海洋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6,846	387,471	-	-
14	環境保護	166,846	387,471	-	-

114年度

支
出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海洋保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6,600	-	-	-
-	36,60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114年度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60	7,358	-	44,718	860,882	
760	7,358	-	44,718	860,882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13-116	12.95	-	2.94	2.70	7.31	1. 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0.5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8.28億元(公務預算12.95億元)、海巡署1.92億元、國防部0.1億元、農業部0.28億元。 3. 本計畫114年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2.7億元。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14-120	20.86	-	-	3.18	17.68	1. 依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72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4.1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20.86億元、農業部漁業署2.06億元、農業部水產試驗所1.2億元。 3. 本計畫114年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3.1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27,525
1.7167200200			-	327,525
海洋保育業務				
(1) 辦理海洋保育資訊系統 維運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資料應用相關系統功能 維護。	-	500
(2)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出版品。	-	1,200
(3) 辦理海洋保育法常規事 務	114-114	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後，執行常規事 務所需經費。	-	6,500
(4) 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及樣本鑑定分析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救傷、 收容照護、疾病監測、樣本鑑定分析 及病理解剖、救援教育訓練及實務演 練等工作。	-	5,600
(5) 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 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 調查	114-114	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 生態系統監測調查。	-	7,000
(6)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 用，輸出入管理、維運 及擴大計畫	114-114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 入管理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	1,200
(7) 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 理計畫	114-114	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計畫。	-	3,000
(8)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海 洋保育共榮計畫	114-114	建構族人海洋調查知能及協助傳統用 海文化知識蒐整。	-	1,425
(9) 海洋環境管理精進及考 核業務	114-114	辦理海洋環境管理精進及考核業務。	-	7,800
(10) 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策略 研析計畫	114-114	辦理國際海洋環境管理趨勢蒐整、策 略研析及編製海污緊急應變、清污作 業手冊等。	-	6,000
(11) 海域生態調查	114-114	收集海域及近岸海域生態資料、建構 生態熱點資訊、資料庫資料建置及管 理，以及資料運用。	-	20,000
(12) 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	114-114	離岸風場範圍，或重要環評開發範圍 生態監測。	-	7,000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6,600	334,125
-	-	6,600	334,125
-	-	-	500
-	-	-	1,200
-	-	-	6,500
-	-	-	5,600
-	-	-	7,000
-	-	-	1,200
-	-	-	3,000
-	-	-	1,425
-	-	-	7,800
-	-	-	6,000
-	-	3,000	23,000
-	-	-	7,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 海洋保護區網絡運作	114-114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及工作坊、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與國際交流。	-	4,000
(14) 保護區經營管理	114-114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含原住民)參與。	-	2,500
(15) 海洋保護區域或OECM潛力點及保護	114-114	辦理生態熱點盤點、潛在OECM盤點與認定、畫設海洋庇護區及與各機關合作劃設各類保護區。	-	7,000
(16) 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114-114	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	-	20,400
(17) 強化守護量能	114-114	推動海洋保育志工、巡查員業務。	-	5,200
(18) 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	114-114	辦理海域自然地景盤點及建立海域自然地景網絡。	-	6,500
(19) 海洋關注物種監測及保育等級評估	114-114	辦理海洋關注物種監測及評估。	-	26,000
(20)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14-114	推動及滾動修正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	15,000
(21)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114-114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	7,500
(22) 輔導漁船減少混獲及推動成效評估	114-114	輔導獎勵漁船安裝減少混獲自動裝置及海龜逃脫裝置。	-	8,500
(23) 推行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動物及忌避措施計畫	114-114	推行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動物及忌避措施計畫。	-	2,500
(24) 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114-114	辦理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	4,500
(25) 海洋生態旅遊	114-114	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	-	2,500
(26) 藍碳生態系調查監測	114-114	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	-	3,000
(27) 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114-114	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	-	2,500
(28) 辦理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及在地守護量能	114-114	辦理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及在地守護量能。	-	10,000
(29) 魚種資源評估管理	114-114	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	-	9,400
(30) 海洋廢棄物調查相關工	114-114	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分布	-	6,400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2,000	6,000
-	-	500	3,000
-	-	-	7,000
-	-	-	20,400
-	-	-	5,200
-	-	-	6,500
-	-	-	26,000
-	-	-	15,000
-	-	-	7,500
-	-	-	8,500
-	-	-	2,500
-	-	500	5,000
-	-	-	2,500
-	-	-	3,000
-	-	500	3,000
-	-	-	10,000
-	-	100	9,500
-	-	-	6,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作計畫		調查相關工作。		
(31) 海洋廢棄物清理	114-114	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平時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等工作。	-	3,000
(32) 辦理海洋環境多元化宣導	114-114	辦理海洋環境多元化宣導。	-	6,000
(33) 海廢國際交流事務	114-114	辦理海廢國際交流事務。	-	6,000
(34) 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	114-114	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	-	6,000
(35) 強化及推廣淨海大聯盟	114-114	強化及推廣淨海大聯盟。	-	3,000
(36) 新增海域環境相關規則及監測方法	114-114	新增海域環境監測方法之開發及測試。	-	5,000
(37) 海域水質監測計畫	114-114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	-	4,800
(38) 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	114-114	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	-	4,000
(39) 辦理港區底泥監測	114-114	辦理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調查。	-	9,600
(40) 研擬及蒐集新興海洋污染管理策略	114-114	辦理蒐集國外求償法令及國際公約等，研擬海洋污染損害求償額度、訴訟及強制執行等實務作業。	-	3,000
(41) 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	114-114	辦理國內、外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計畫。	-	8,500
(42) 海洋衛星遙測監控及建立AI辨識海洋廢棄物能力	114-114	海洋衛星遙測監控及建立AI辨識海洋廢棄物能力。	-	20,000
(43) 研析海廢與氣候變遷之相互影響及建立海廢再利用產品之經濟與環境效益評估模式	114-114	研析海廢與氣候變遷之相互影響及建立海廢再利用產品之經濟與環境效益評估模式。	-	7,000
(44)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114-114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6,000
(45) 發展海洋廢棄物智慧調查及建立溯源	114-114	發展海洋廢棄物智慧調查及建立溯源	-	9,500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	-	-	6,000
-	-	-	6,000
-	-	-	6,000
-	-	-	3,000
-	-	-	5,000
-	-	-	4,800
-	-	-	4,000
-	-	-	9,600
-	-	-	3,000
-	-	-	8,500
-	-	-	20,000
-	-	-	7,000
-	-	-	6,000
-	-	-	9,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查及建立溯源追蹤模型		追蹤模型。		
(46) 海洋廢棄物公私協力執行計畫	114-114	建立並研析良好公私協力途徑，俾利海廢治理策略實施。	-	6,500
(47) 強化臺美、臺日海洋廢棄物實質國際交流與合作	114-114	強化臺美、臺日海洋廢棄物實質國際交流與合作。	-	4,000
(48) 執行海域及港口、海灘水質監測	114-114	執行海域及港口、海灘水質監測。	-	5,000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00
-	-	-	4,000
-	-	-	5,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4	3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6,740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740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6,740	
			2			1.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保育法法規認知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2,040千元。 2.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保護區、海岸與海域管理等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500千元。 3.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復育管理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1,000千元。 4.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污染及環境管理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362千元。 5.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1,500千元。 6.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生態旅遊及魚種資源評估管理等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500千元。 7.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環境多元化、海域水質監測及海污應變人力培訓等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838千元。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	本署 113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本署未編列。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軍事裝備及設施：本署未編列。 6.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決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議事項辦理。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署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等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署業務。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署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 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本署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署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委員會審議決議部份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一)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海洋垃圾對海洋生物造成直接生態衝擊，進而影響民眾生活及危及生命健康等。海洋面積廣闊，監測海洋垃圾實屬不易，惟若乏持續監測，則難以確認海洋垃圾究係如何從陸地流向海洋，無法從源頭進行減量管制，造成嚴重海廢問題。根據民間團體調查，我國海岸海廢垃圾量近年雖有降低，但部分地區卻不減反增，形成海洋保育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海廢監測量能及與相關機關共謀海廢源頭管制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主計字第 1130000579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87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09 年起辦理海廢調查與監測，進行海漂目視調查、海底廢棄物調查、海水與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等多元方式進行調查，運用目視、潛水、水下無人機、拖網等多種方式蒐集資料，以建立臺灣周邊海洋廢棄物資料庫，藉此監控釐清海廢熱點，列為清除優先區域。 二、113 年賡續辦理 UAV 與衛星監控、海廢 AI 辨識技術及海廢漂流模式模擬等精進作為，多面向監控海廢數量及流向，以維護海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6億3,087萬2千元，112年5月「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修正，針對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為者，最高可處1億元以下罰鍰，海洋保育署並新增「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20億1,947萬元(分4年辦理)。海洋保育署允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招募海污防治人才，以有效強化污染應變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防治海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環境潔淨。 三、海洋廢棄物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源頭管理及減量，本署及各部會在海廢治理平台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各式平台或介面戮力源頭管理及減量相關工作，另本署每年亦透過海洋廢棄物調查與監控，掌握熱區及廢棄物種類，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減少海廢。 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主計字第1130000579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3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3年4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879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法規強化：統計至112年11月30日，已發布施行20項及廢止3項，113年1月31日前完成公布施行8項及廢止1項(共9項)，113年3月31日前完成公布施行5項，包括強化港口管理、加強罰則嚇阻不法、增訂檢舉違法案件獎勵辦法、成立海污基金並完備海域環境監測等。 二、增加人力：行政院112年7月20日同意核增本署職員5人、海洋保育巡查員聘用10人及約僱4人，將可投入海污防治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應變人力培訓：持續辦理國內外海污緊急應變訓練，諸如 112 年 6 月 18 日至 30 日赴法國水域意外事故研究調查中心（CEDRE）完成「112 年法國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25 名學員完訓後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第三階（Level 3）的海洋溢油污染管理（Oil Spill Management），以及海運化學品危險與有害物質洩漏管理（Hazardous & Noxious Substance, Spill Management, HNS）污染應變訓練課程結業證書。112 年國內辦理油污相關訓練計 169 人次，有關化學品訓練課程計 131 人次，總計 325 人，成為各單位之種子教師。 四、緊急應變演練：補助航港局及地方政府預算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加強地方政府對於化學品及油污染之緊急應變能力。113 年規劃前往日本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 五、海污應變資材整備：113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經費約 1 億 2,700 萬元，執行油及化學品海污應變資材購置、建構東、西、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6億3,087萬2千元，其中「綜合規劃作業」之「補助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803萬3千元，係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經查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已補助13個地方政府之14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惟109年至今，海洋保育署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計畫。為了讓民眾更能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問題，及海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補助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北區海域海洋污染區域聯防、補充離島地區應變資材、並補助海巡署、農業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增購所需資材以提升應變量能。 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主計字第1130000579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3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3年4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879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各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工作，共同保護臺灣海洋生態環境與海洋資源，本署自109年至112年訂定「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鼓勵各地方政府申請，惟嘉義市政府均未提出。112年10月26日電洽該府農林畜牧科表示，因嘉義市未臨海，爰未申請補助，將鼓勵該府來年提出補助申請，整體提升國人海洋保育素養。 二、查本署自109年起，每年公開徵件補助團體及學校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包含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尚無嘉義市團體提出申請，亦將透過宣傳鼓勵該市團體及學校提案。 三、另，本署近年多元推動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4,084萬7千元。 澎湖大義宮飼養的5隻海龜在2022年11月於馬公市嵵裡沙灘野放，海洋保育署人員也在龜背上裝置衛星定位器，以追蹤海龜野放後的適應狀況。而海龜野放後，即有里民發現牠們在沿岸活動，差點誤闖漁船沿岸放置的漁網，如此引人擔憂。 經查「iOcean的海洋生物標放資訊」：赤蠵龜（衛星	洋保育教育，持續辦理全國性海洋保育宣導活動，包括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及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等，均有嘉義市團體或單位參與，例如：112 年度舉辦66場次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推廣活動，其中 3 場次於嘉義市舉辦；112 年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來自嘉義市的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守鰲團隊以「當火雞遇上鰲-海洋教會我們的事」榮獲學生組第一名，並將至嘉義市學校巡演 3 場次。 四、本署於 113 年度持續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補助計畫」及「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補助計畫」，挹注各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守護臺灣海洋生態及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並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團體落實執行，充分發揮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主計字第 1130000579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87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該赤蠵龜、綠蠵龜係於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標示代號：ID9)及綠蠵龜(衛星標示代號：ID10)，2隻澎湖海龜的訊號，於2022年12月就無衛星訊號回傳。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網站或臉書等官方窗口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海龜洄游動態資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甲上裝置衛星標識器 TAM-2638，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野放，記錄移動路徑。本署於野放當日發布新聞稿，同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8 日粉絲專頁發布衛星動態。 二、因海龜背甲光滑，僅能以黏貼方式固定，黏著處恐受海水侵蝕或海龜有磨背甲習慣，可能導致發報器損壞或脫落，致後續無衛星訊號傳送，無法得知後續動態。 三、112 年 1 月 8 日鎖港定置網業者通報混獲 ID9 赤蠵龜，由身上金屬標證實於澎湖海域生活良好。111、112 年本署追蹤 7 隻海龜，有赤蠵龜追蹤達 4 個月，持續於 iOcean 更新衛星資料。透過衛星定位的技術，可追蹤海龜洄游方向，活動狀況及遷徙路徑，可供海洋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和管理規劃的基礎參考資料，為利業務推動。
5.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4,084萬7千元，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查海洋保育署所提供資料指出，109至112年之海龜擱淺數量分別為109年通報擱淺335隻（死亡276隻、活體59隻）；110年通報擱淺359隻（死亡289隻、活體70隻）；111 年通報擱淺315隻（死亡240隻、活體75隻）；112 年（截至第2季）通報擱淺183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主計字第 1130000579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87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隻（死亡154隻、活體29隻）。海洋保育署於111年度補助16個地方政府、5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歷年擱淺統計資料顯示，111年度全年度海龜擱淺數較前一年度同期隻數減少，另109至111年平均擱淺數海龜約336隻，顯見近兩年擱淺死亡隻數有望逐漸降低；然，經查109至112年第2季，通報擱淺之海龜及死亡數，109年死亡率82%、110年80%、111年76%、112年84%，死亡比例仍過高。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宗旨，期望加強和補充現有保育生物多樣性和永續使用，海洋保育署允宜持續研謀對策增加存活率，並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增加海龜存活率及強化相關保育措施、推動友善海龜環境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table><tr><th>年度</th><th>擱淺總數</th><th>擱淺總數（隻）</th><th>擱淺狀態</th><th>隻數</th></tr><tr><td rowspan="2">109</td><td rowspan="2">海龜</td><td rowspan="2">335</td><td>死亡</td><td>276</td></tr><tr><td>活體</td><td>59</td></tr><tr><td rowspan="2">110</td><td rowspan="2">海龜</td><td rowspan="2">359</td><td>死亡</td><td>289</td></tr><tr><td>活體</td><td>70</td></tr><tr><td rowspan="2">111</td><td rowspan="2">海龜</td><td rowspan="2">315</td><td>死亡</td><td>240</td></tr><tr><td>活體</td><td>75</td></tr><tr><td rowspan="2">112 (至第2季)</td><td rowspan="2">海龜</td><td rowspan="2">183</td><td>死亡</td><td>154</td></tr><tr><td>活體</td><td>29</td></tr></table>	年度	擱淺總數	擱淺總數（隻）	擱淺狀態	隻數	109	海龜	335	死亡	276	活體	59	110	海龜	359	死亡	289	活體	70	111	海龜	315	死亡	240	活體	75	112 (至第2季)	海龜	183	死亡	154	活體	29		
年度	擱淺總數	擱淺總數（隻）	擱淺狀態	隻數																																
109	海龜	335	死亡	276																																
			活體	59																																
110	海龜	359	死亡	289																																
			活體	70																																
111	海龜	315	死亡	240																																
			活體	75																																
112 (至第2季)	海龜	183	死亡	154																																
			活體	29																																
	6.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6,337萬5千元。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維護，為當前重要課題。海洋保育署雖積極投入辦理生態調查、多樣性巡查、中小學生態教育、救援海洋生物等重要的生態保育工作。政府組織人力、資源有限，如海洋保育署澎湖海洋保育站僅有4名人力，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研議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發揮公私協				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113年投入2,428萬元補助17個地方政府、執行3件委託計畫辦理擱淺救援業務，及4處救傷場域維運及照護設備優化。 二、109-111年死亡或活體擱淺海龜數量變動比例約5%，無明顯趨勢。擱淺原因：船隻碰撞傷害、漁具纏繞、病毒和細菌感染、其他疾病(癌症)等。活體海龜活存率維持80%以上。 三、本署已蒐整各領域專家及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完成訂定海龜保育計畫(含保育措施及推動友善海龜環境行動)。 四、本署持續結合地方政府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計畫，辦理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忌避措施及通報獎勵機制，同時進行海洋保育宣導。																															
	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主計字第1130000579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3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3年4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879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之海洋保育巡查員於110年奉行政院核定4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人，後於 112 年度獲核增 14 人，113 年起共 54 名巡查員（分佈於 16 個保育站），協同相關單位及海洋保育志工，辦理周邊海域海洋廢棄物及污染調查監測、垂釣資源訪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推廣海洋保育教育等 19 項工作。 二、本署歷年積極與各單位、地方政府、學校、博物館及民間團體合作，發揮公私協力，包括： 1.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相關計畫共核定 120 案，補助金額計 168,479 千元。 2.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相關計畫共核定 120 案，補助金額共 198,589 千元。 3.113 年預計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及設備優化與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等。 4.113 年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第一處）、澎湖縣政府（第二處）及國立自然博物館（第三處）各 200 萬元辦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及推廣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補助新竹市政府 600 萬元建置第四處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三、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1.自 109 年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合作團體自 18 個到 112 年的 59 個團體，推動生態系復育、海洋公民科學家、友善釣魚行動、海洋保育推廣及潔淨海洋行動等工作。 2.至 112 年共計 84 個團體曾參與計畫，累計成果包括：(1)796 場教育推廣活動、(2)清除超過 12 公噸海洋廢棄物、(3)2,748 場公民科學家調查、(4)6,577 筆生態回報資料、(5)651 處棲地復育監測及(6)4,633 趟巡守隊班次。 四、其他公私協力至 112 年成果推動： 1.招募海洋保育志工 382 人，累計到 112 年 10 月服務 468 人次，總時數逾 2,182 小時。 2.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共處理 1,009 隻海龜擱淺案和 449 隻鯨豚擱淺案。 3.淨海聯盟招募潛水員 4,205 人、環保艦隊 5,89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6,337萬5千元，內容包括海洋廢棄物查察。據聯合國環境署統計，全球每年製造約3億噸塑膠廢棄物，其中約有高達800萬噸塑膠廢棄物流入海洋，而塑膠廢棄物受到海浪衝擊和陽光照射等因素，會分解成直徑5毫米以下的微塑膠（Microplastic，又稱塑膠微粒，指直徑或長度少於5毫米375的塊狀、細絲或球體的塑膠碎片），除對海洋生物造成危害，亦會被人體器官吸收並累積。鑑於清除海洋塑膠廢棄物、釐清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為減少海洋微塑膠重要手段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海洋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 (2)海洋保育署針對微塑膠之解決措施。 (3)提高海洋塑膠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及經濟價值之措施。	艘，累積清理海洋廢棄物 1,047.3 公噸。 五、本署 113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約 1 億 2,569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博物館及團體，共同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相關工作，持續與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期在公私協力下，共同解決我國海洋保育面臨問題，以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與推展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主計字第 1130000579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87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09 年起針對臺灣主要河川出海口(淡水河、頭前溪、北港溪、後龍溪、烏溪、濁水溪、八掌溪與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與東港溪、四重溪、卑南溪、秀姑巒溪、和平溪及蘭陽溪)，辦理海水及生物體內微型塑膠調查。另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海洋廢棄物治理政策及執行方法精進」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環境部、農業部及國家海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院，針對海洋廢棄物治理政策及執行方法提供建議與精進策略，期以有限經費發揮最佳效益，建立具系統性及信效度之治理方式，符合國際趨勢與規範。113 年修正為配合海漂(底)廢棄物調查點位及歷年河川口微塑膠濃度較高處辦理調查分析，以利瞭解微型塑膠與海廢熱點關聯性。 二、本署執行臺灣周遭海域及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其結果與中國(0.17 ± 0.14 個/立方公尺)、愛爾蘭($0.16-1.67$ 個/立方公尺)及伊朗(0.49 ± 0.43 個/立方公尺)等國研究結果相似，且低於土耳其(12.63 個/立方公尺)、瑞典($3.11-7.73$ 個/立方公尺)及美國(4.5 ± 2.3 個/立方公尺)等國之研究結果；生物體微型塑膠濃度範圍介於 $0.01-2.58$ 個/克(濕重)，平均微型塑膠濃度為 0.31 ± 0.64 個/克(濕重)，與中國($0.7-1.1$ 個/克(濕重))、英國($1.5-7.2$ 個/立方公尺)及德國($0.47-0.16$ 個/立方公尺)等國研究結果相似。 三、海洋廢棄物近 80% 來自陸源人為或產業活動，20% 為海源活動產生，因此，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洋廢棄物根本解決之道為源頭管理或減量。有鑑於此，環境部自 106 年與國內關注海廢議題團體成立海廢治理平台，納入源頭管理及減量行動策略，本署及農業部漁業署亦陸續加入該平台，推動各項措施，諸如環境部限制一次性產品使用、自備環保杯享折扣優惠等，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刺網流失通報及設置漁港海廢暫置區等措施，本署試辦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推動環保艦隊鼓勵各式船舶將自行產生之垃圾攜回岸上妥善處理，以問卷訪談方式柔性向漁民及外籍漁工宣導等措施。 四、海洋廢棄物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源頭管理及減量，本署及各部會在海廢治理平台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各式平台或介面戮力源頭管理及減量相關工作，另每年亦透過海洋廢棄物調查與監控，掌握熱區及廢棄物種類，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減少海廢，又為減輕海洋環境負荷，同時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將被錯置的廢棄物轉變為有用資源，113 年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2億9,437萬2千元，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然而漁港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全，尚待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海洋保育署應與漁業署共商改善廢棄漁網回收之系統化，如何落實刺網實名制、提供漁民更方便的廢棄物處理流程，乃至於生活垃圾的清運等，建立系統性的機制，提升廢棄網具回收比例，一同守護海洋環境及生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大至19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各縣市因地制宜針對轄內海廢種類訂定回收及再利用目標值，各臨海縣市需求合計補助1,691萬2,625元。 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主計字第1130000579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3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3年4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879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與環境部及農業部漁業署等部會合作積極推動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措施，摘述如下： (一)環境部為避免海廢回收後去化受阻，環境部每季盤點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並提供地方政府使用，以強化回收再利用管道，廢棄漁網具如能有效回收再利用，對環境有正面幫助並可減少各地焚化爐的負擔。 (二)農業部漁業署以預防、減緩、移除三策略，推動刺網漁具實名制，建立網具源頭管理及網具流失通報機制，讓使用者負起責任，減少廢棄漁網具產生，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生態永續；另鼓勵漁民將廢棄漁網攜回漁港內集中放置，推動暫置區回收獎勵機制，109-111 年計回收約 276 公噸廢漁網。 (三)本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材質分類、回收獎勵等作業，建立回收運送、材質判定、拆解清洗等作業流程。計 12 縣市參與 109-112 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針對廢漁網(蚵繩)及海廢保麗龍(浮球)試辦回收再利用計畫，109 年回收 105 公噸、110 年 169 公噸、111 年 255 公噸、112 年回收高達 294 公噸，4 年累計回收 824 公噸、可再利用率逾 70 %；海保署 110 年成立「海廢再生聯盟」，串聯回收再用業者、品牌商、供應/設計商、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至 112 年 11 月成長至 48 家，推動民間及國際對海廢再利用產品認同，強化市場需求，並透過地方政府與海廢再生聯盟串聯合作。 二、本署精進回收作為摘述如下： (一)媒合地方政府及回收業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者供需平衡：提供需要之業者進一步洽詢聯繫，促進線上媒合交流與線下獲取海廢料之模式，使資訊透明化，增加地方政府、漁會、回收業者、再利用業者及產品製造業者媒合機會。 (二)提升暫置區細分類：優先對臨海19縣市業務相關單位與全國區漁會業務相關人規劃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處理廢漁網具技能，以符合廠商最基本允收標準，包含廢漁網回收前處理流程、分類指導與示範訓練等，編列2,500萬元補助19地方政府去化漁港暫置區之海洋廢棄物，以提升回收再利用成效。 (三)擴大辦理回收再利用：113年擴大至19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列為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項目之一，各縣市因地制宜針對轄內海廢種類訂定回收及再利用目標值，各臨海縣市需求合計補助1,691萬2,625元。 (四)為減輕海洋環境負荷，同時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用，將被錯置的廢棄物轉變為有用資源，113 年擴大至 19 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113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列為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項目之一，依各臨海縣市需求合計補助 1,691 萬 2,625 元，屬建構回收再利用系統妥善海廢去化管道之必要支出，盼與地方縣市政府齊心合力消弭海廢，減緩對海洋生態環境的衝擊，並落實海洋保育政策為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成效。
(二)	大陸沿海有許多垃圾與「保麗龍」隨著海流和風向漂向金門海域，不僅影響金門海域景觀，更影響海洋生物生存，希望海洋保育署能針對金門海洋廢棄物的治理與防制，提出相關報告，以利金門海洋永續發展。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6007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09 年起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相關工作，包含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海洋環境教育宣導、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及廢棄漁具棄置管理及監控等，金門縣政府 109 年起至 112 年累計辦理成果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述如下： (一)歷年補助經費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相關工作：109 年至 112 年分別核定補助 1,971,187 元、2,688,000 元、2,470,000 元、2,611,700 元。 (二)招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每年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自 109 年至 112 年分別累計招募 164 艘及 108 人。 (三)海洋廢棄物清除：金門縣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109 年 7.8 公噸、110 年 7.9 公噸、111 年 7.9 公噸及 112 年 11.1 公噸。 (四)每年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4 年共累計 1,580 人參與。 (五)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4 年共累計 40 場、7,275 人次參與。 (六)參與試辦計畫回收再利用逾 112 公噸海廢保麗龍。 二、本署賡續以調查、公私協力清除、回收再利用、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五大面向工作，每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海洋廢棄物治理工作，與國內企業及民間團體合作，並積極於國際相關場合適時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發聲，從臺灣內部到國際，從區域至全球，共同合力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
(三)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6億3,087萬2千元，然針對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的推廣補助明顯偏低，請海洋保育署通盤檢討，加強對金門海洋教育的推廣。	一、為提升我國整體海洋保育意識及海洋環境永續的發展，本署 113 年度規劃 778 萬 3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擴大宣導層面，俾提升全民海洋保育意識。 二、本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檢具經費需求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原則補助「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每案經常門上限 70 萬元。爰金門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依據該作業須知申請補助 70 萬元，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系列講座及金門海洋走讀環境教育活動等。本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同意估列補助金額計 70 萬元，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核定 113 年度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在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查本署自 109 年至 113 年間持續補助金門縣政府分別為 57 萬元、50 萬元、60 萬元、62 萬元及 70 萬元。 五、另，本署除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外，所屬金門海洋保育站巡查員亦於金門辦理多場海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推廣在地海洋保育教育。
(四)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關於海洋污染事件統計，107年通報案件72件、108年通報案件82件、109年通報案件73件、110年通報案件97件、111年通報案件154件，主要係經加強稽查及核實通報，並納入其他機關通報案件，顯見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大幅增加。 依照行政院111年5月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樣態包括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等海洋污染之樣態。有鑑於海洋污染嚴重傷害海洋生態，對海洋環境危害甚重。爰此，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相關部會整合及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一、「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113年修正版)業於113年5月9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主要係針對我國海上化學品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標準程序之建立，並於112年8月份陸續召開3場專家諮詢會議及3場跨部會討論協調會議，確認化學品應變層級、化學品緊急應變課程及相關部會因化學品應變作業需增加之作業工項等，以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標。 二、另由於海污事件及仰賴跨部會間之合作，爰成立「海洋污染應處平臺」，邀集相關部會主責人員參與，原則每半年召開一次，每季調查各成員是否有相關議題可討論，倘遇有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得於應變結束後召開專案會議即時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處協調。
(五)	臺灣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國家，海洋事務與我國國家整體發展更是休戚與共。2018年4月底，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正式掛牌，並成立海洋保育署。有關海洋相關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2019年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2020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3年上半年也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已顯可看出海洋委員會對海洋環境的實質努力。 回顧攸關海洋保育之「海洋保育法」的推動過程，自2019年起推動制定本法，期間由海洋保育署召開14場次學者專家分區座談、跨部會協商等，並於2020年7月報行政院審查、2022年召開3次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後與學者專家座談後，條文修正經行政院6月召開會議審議完竣。惟自推動立法至今已逾3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尚未送至立法院。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允宜儘速完備海洋保育法之立法。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目前溝通情形及進度，提出書面彙整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9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於113年2月15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委員會於6月6日審竣，並於7月12日三讀通過，全文計5章31條，另有8項附帶決議，將持續推動研訂相關子法。
(六)	為了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海洋保育署近年來致力於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及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 其中，「小海龜的逆襲」與「臺灣鯨讚」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出版之海洋廉政繪本，以輕鬆、易懂之詞語介紹臺灣可見的保育類海龜、臺灣鯨豚及行政透明、內控制度等廉政業務。查海洋保育署僅於108年辦理一場「小海龜的逆襲」及110年辦理一場「臺灣鯨讚」說故事工作坊，以培育海洋推廣之學員志工。惟，後續參與工作坊之推廣學員志工，至全臺各縣市推廣，但並未至嘉義市。 嘉義市雖未直接鄰近海洋，惟海洋教育應不分縣市及臨海與否，爰請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8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工作，本署自109年起每年訂定「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鼓勵各地方政府申請；另自109年起，每年公開徵件補助團體及學校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包含海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育，並協助海洋保育志工於各縣市推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育教育推廣。 二、本署於全臺（含本島臨海與未臨海縣市及離島）推動多元海洋保育教育，持續辦理全國性海洋保育宣導活動，包括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及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等活動。對象不限臨海縣市，112年就未臨海縣市參與海洋活動之作為或具體行動包括： （一）112年度舉辦全臺66場次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推廣活動，其中未臨海嘉義市、南投縣及臺北市各有3場次。 （二）於112年10月26日及27日至嘉義市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由職員、海洋保育巡查員及海洋保育推廣志工前往嘉義市民族國小、僑平國小舉辦「小海龜的逆襲」廉政海洋保育繪本說故事之推廣活動，合計2場次。 （三）112年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來自嘉義市的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守鰲團隊以「當火雞遇上鰲-海洋教會我們的事」榮獲學生組第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名，並將至嘉義市學校巡演3場次。 (四) 持續鼓勵未臨海之地方政府(例如嘉義市、南投縣及臺北市)申請補助，透過宣傳鼓勵未臨海縣市團體及學校提案。 三、至於培力志工協助教育推廣一節，本署於110年招募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工30人，112年擴大招募累計149人，協助各海洋保育站至各縣市協助教育推廣活動。並於113年6月15日於高雄軟體園區C棟B1F會議室辦理113年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成長訓練，課程內容為故事講演訓練。另針對該隊服務時數達20小時以上且符合學歷資格之志工規劃成立「海洋保育志工繪本宣導團」，培訓課程包含繪本解說及海洋保育知識等，期有效運用志工人力並將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至各縣市。 四、本署透過海洋保育巡查員、補助地方政府、博物館及民間團體多種形式辦理海洋保育教育，除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育，未來將結合海洋保育巡查員、海洋保育志工及在地公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夥伴，至各縣市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強化國人海洋保育素養。
(七)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劃作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803萬3千元。 鑑於近年全球保護珊瑚、減少海洋污染及復育珊瑚礁等觀念倡議盛行，珊瑚養殖及復育亦成為近年我國海保推廣業務目標之一。經查新北市貢寮鮑養殖場池內常有附生之珊瑚長於池壁和養殖設施表體，致使養殖業者採收、餵食困擾，故過往業者會將珊瑚予以移除。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調業者，由漁業處將該等珊瑚移植至復育園區內，並由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教授及其實驗室團隊與漁業處合作，於園區進行珊瑚養殖及復育，部分珊瑚則用於進行海洋教育的活動。據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108至110年於園區開辦「珊瑚小學堂」課程活動，3年共計超過1,500人次參加；在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將珊瑚基座直接放置孔洞內進行養殖之珊瑚養殖桌，截至111年已累計達10張珊瑚養殖桌、1,516株珊瑚。 鑑於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辦理珊瑚教育，園區內海底池珊瑚養殖桌珊瑚生長狀況良好後，會在新北市卯澳地區調查移植場域後進行移植，並推動珊瑚保育。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珊瑚海洋保育教育與復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A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過度捕撈、海洋污染、沿海開發等原因，造成珊瑚礁大量減少及白化危機，本署自108年起持續珊瑚調查及復育工作，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民間夥伴等，擇定31處指標性長期監測點位，蒐集資料，掌握珊瑚變化趨勢。另，刻草擬珊瑚保育計畫，持續推動珊瑚調查及復育工作。 二、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推動珊瑚復育之具體行動 (一) 112年持續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合作，於澎湖地區進行珊瑚移植試驗，累計栽植300m²。 (二) 透過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辦理公民科學珊瑚監測與復育。例如：112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卯澳灣進行珊瑚復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育，移入450株珊瑚株，於海底池內養殖珊瑚數量約1,843至1,970株間；與澎湖7個在地團體合作公民科學監測及復育。 (三) 本署持續進行珊瑚調查，掌握珊瑚變化趨勢及健康狀況。113年7月14日派員前往小琉球現勘，瞭解當地珊瑚白化狀況。 (四) 113年今年度集結全臺20家潛水業者，成立「珊瑚特潛聯盟」，監測40處珊瑚礁棲地，亦成立「海保署珊瑚俱樂部」LINE官方帳號，推廣海洋及珊瑚保育知識，協助回報珊瑚白化狀況。 三、本署將持續與各學術單位、政府機關、在地團體合作，進行珊瑚生態系調查監測、擴大珊瑚保育及復育、教育推廣等行動，並推動珊瑚保育計畫，以維護臺灣周遭海域珊瑚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
(八)	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為我國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相當之經濟成長。然，人流量遽增亦為海洋保育帶來嚴峻挑戰。如何兼顧觀光與環境永續，有賴海洋保育署及各相關單位共同持續努力。又經查，地方政府於108年度在小琉球3處進行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海洋保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B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小琉球因具豐富之自然環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育署111年度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亦良好，海洋保育署續規劃112年比照105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顯見海洋保育署對於小琉球海域生態維護之投入不遺餘力。 海洋保育署作為我國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以科研為基礎，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以達成海洋永續利用之願景；而小琉球之地理環境及發展現況，更是體現如何藉由政策與公私協力達到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偕同地方政府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同時強化補助地方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劃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並定期提出說明報告。	境生態資源，近年來觀光日趨盛行，觀光人潮也衍生帶來大量的生活污水，引起各界擔憂污染排入海域可能造成環境劣化，以致衝擊鄰近潮間帶、珊瑚礁及鄰近海域環境生態。 二、本署經評估小琉球污染主要為生活污水，因離島建設下水道不易，污水大多直接排放至海中，也因此屏東縣政府截至去(112)年10月已規劃並完成設置4座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收集大部分污水，可處理全島90%的生活污水。 三、為掌握小琉球海域環境狀況，本署及地方政府於108、111及112年持續於小琉球實施水質監測作業，其中包含針對人口較密集之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口實施水質採樣檢測，結果皆屬水質良好。 四、小琉球因屬珊瑚礁離島地理環境，具備良好的天然景觀及生態環境，一直係為民眾熱愛的觀光地區。為兼顧小琉球海洋環境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經營，本署未來仍會持續偕同地方政府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環境，且透過持續安排水質監測掌握海域環境狀態，並定期提供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測結果供大院掌握。
(九)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7,251萬3千元，海洋保育法包含劃設與整合海洋保護區，並制定管理、執法、監測措施，此涉及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如漁民之社會溝通，海洋保育署除持續推進相關立法工作，亦應預做立法通過後之配套規劃，俾利未來順利推展海洋保育工作。爰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於113年2月15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委員會於6月6日審竣，並於7月12日三讀通過，全文計5章31條，另有8項附帶決議，將持續推動研訂相關子法。
(十)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6億3,087萬2千元，較112年度增列3,290萬6千元，其中「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海洋保育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編列169萬6千元，較112年度增列101萬4千元，惟系統軟體之license是否增加，增加數量為何，應說明增列原因。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第1項：「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本署依該辦法於111年11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 二、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再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1.管理面辦理項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應辦內容「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 27001或ISO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2.技術面辦理項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應辦內容「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四、承上，本署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完成上開作業，因此113年度配合資通安全C級所需資訊服務費用較112年度增列1,031千元，新增服務項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VANS）轉換模組一年期授權，估列金額38千元。 2.電子郵件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APT）防護系統一年期授權（安裝於海委會伺服器），估列金額993千元。 五、本案新增資訊服務費用皆為使機關符合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採購授權數量以本署總員額估列。
(十一)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4,084萬7千元。我國屬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海洋保育署也自108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之相關作業，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因應2050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允宜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之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112年研擬完成「臺灣紅樹林棲地的造林與植林」、「臺灣海草復育方法學」2種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112年11月15日本署召開「紅樹林與海草床減量方法送審研商會議」，並達成初步共識，由本署與農業部(漁業署、林業署)聯名提交環境部審查。 二、112年11月29日漁業署會同海保署召開「海洋碳匯自願減量專案方法學」專家諮詢會議，修正前述2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相關內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俟完成修正。 三、113年3月26日農業部與本署合作撰擬「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之新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及申請書函送環境部審定。 四、環境部113年4月16日預告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2項自然碳匯方法學，草案預告期間為15天、蒐集各界意見。 五、環境部113年6月7日函送「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及應用範例書面意見。 六、環境部113年7月9日召開「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補件後再審。
(十二)	鑑於「2050淨零排放路徑」為臺灣因應全球淨零趨勢重點政策之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僅盤點收納森林碳匯資料，尚未依台灣環境條件建立相符MRV機制，爰臺灣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惟「自然碳匯」為淨零排放路徑中12項關鍵戰略其中1項，為使重要碳匯量資料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以因應2050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海洋保育署應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3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自然碳匯」類型中僅有「林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環境部考量國際間尚無將藍碳列入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之前例，以及國內碳匯基線資料尚待完善，故尚未將海洋碳匯列入國家溫室氣體清冊計算，本署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依據藍碳碳匯盤查方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蒐集，提供環境部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所需本土數據。
(十三)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1,747萬1千元。海洋污染防治法業於112年5月修正通過，海洋保育署盤點所涉子法及行政規則達38項，截至112年8月底僅完成3項(占7.89%)，相關事務涉交通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漁業署、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眾多部會職掌業務，亟待依限管制如質完成；又預計113年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及114年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允宜賡續推動辦理。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辦理進度簡述如下： (一)針對38項屬修法通過後半年內應提出之法規命令，其中2項法規合併（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併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修正為37項子法。 (二)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已發布施行 17 項及廢止 3 項（共 20 項），剩餘 5 項已完成預告，6 項預告中，6 項辦理預告程序及研商會中。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再發布施行 4 項，113 年 1 月 31 日前公布施行 5 項及廢止 1 項(共 6 項)，113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施行 7 項，至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可全數完成。 二、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業於113年2、3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跨部會研商會議完備相關內容，預計113年發布。 三、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辦理進度簡述如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目前規劃海洋污染防治費採分階段徵收，除既有之海洋棄置費，將優先針對原油進口部分進行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已自113年2月17日修正發布施行，開徵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基金設置計畫書已陳報行政院，待行政院同意成立基金後，函請行政院發布「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辦理基金成立相關作業。
(十四)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112年5月12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於同月31日修正公布，期待透過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成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而海洋污染防治法完成修正後，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等配套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取得海洋產業發展與海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1,747萬1千元，計畫用途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等事項，惟海洋污染防治法涉及行政規則共計38項，截至112年8月底僅完成3項，為求該法如期如質完成，請海洋保育署就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38項屬修法通過後半年內應提出之法規命令，其中2項法規合併（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併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修正為37項子法。 二、統計至112年12月20日止已發布施行17項及廢止3項（共20項），剩餘5項已完成預告，6項預告中，6項辦理預告程序及研商會中。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發布施行4項，113年1月31日前公布施行5項及廢止1項(共6項)，113年3月31日前公布施行7項，至遲於113年5月31日前可全數完成。
(十五)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6,337萬5千元。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108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 又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為能積極推動全球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國際會議訂定目標及要求有效管理；迄112年8月底我國計有47處海洋保護區面積約占8.17%，又依111年度總體檢45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其中20處僅屬中低度保護，允宜積極推動聯合國30x30相關措施，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	一、我國30x30行動策略 (一) 依據世界自然保育組織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 WCAP)的保護星球(protected planet)網站統計，截至113年6月，全球海洋受保護面積比例為8.12%(包含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112年10月4日曾來訪的IUCN WCPA主席Dr. Madhu RAO也表示，此30x30屬於國際性目標，各國因其狀況不同，並不代表每個國家都要達到30%，更重要的是針對應該保護的區域(例如生物熱點等)能至少有30%，具體落實執法措施及監測。 (二) 本署身為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並接軌國際潮流，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倡議，推動臺灣30x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0行動策略，以「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二大執行策略與十項實質行動，目前透過「向海致敬-台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0至113年）」加速辦理。 二、目前執行情形 （一）運作跨部會MPA整合平台：MPA整合平台會議自 108 年迄今已召開15次會議，討論至少40項重要相關議題。 （二）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 1.107年4月海委會成立前，共有41處海洋保護區，面積4,496平方公里，在本署與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整合後，迄今已有70處海洋保護區，面積達到5,401.18平方公里，占比為8.38%。（分母：12浬領海外界線內水域面積+金馬太平島禁限制水域面積64,473km²）。 2.OECM之推動：本署於110年開始推動相關作業，包含2場次的平台會議提案討論、111年4月27日辦理OECM工作坊、參與111年10月25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油之專家諮詢會議等，為後續實務推動奠定基礎，並於112至113年委託專業團隊，透過專家會議、國內公私部門工作坊以及訪問外國推動經驗等方式，擬定適用我國之OECM認定標準與程序，應用認定工作。 3.海域生態調查及盤點海域生態熱點：蒐集臺灣周邊具重要生態意義或重要物種棲地之海域，未來將應用IUCN的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評估方式，篩選及排序應保護之生態系熱點清單，作為後續劃設海洋庇護區、認定OECMs及長期監測點位選擇之依據。 (三) 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 1.成效評估結果：本署111年首度以管理目標、生態調查、社會經濟、落實治理四大面向及30項指標項目，全面性評估45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總體檢結果「完全保護」及「高度保護」共25處，佔55%。 2.深入輔導既有海洋保護區：依據上開成效評估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結果，112至113年輔導七美、頭城及都蘭等3處保護區及潛在保護區，以提高海洋保護區管理能量。 3.評鑑制度試辦：113年起透過試辦保護區評鑑計畫，與補助及資源分配鏈結，期以保護整體生態系為目標，制定完整的保育計畫，並與在地居民連結、落實管理，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4.提升長期監測及管理之在地保育能量：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巡查員協力、媒合在地團體需求與企業資源等方式，落實海洋保護區之管理成效。 三、未來工作重點 行政院113年4月底核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至119年）」，立法院業於113年6月6日完成海洋保育法初審。未來在海洋保育法法制基礎及中長程計畫經費挹注下，加速推動海洋庇護區劃設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以提高海洋受保護面積；另透過全國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整合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既有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
(十六)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2億9,437萬2千元。 臺灣四面環海，多元之自然環境及資源孕育許多生態，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臺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海洋廢棄物持續危害海域生態環境；檢視近年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海洋廢棄物之減量，有賴海洋保育署會同漁業署、環境部建立統一回收與再利用機制，擴大交易量規模，集結各市縣共同進行廢棄漁網回收與再利用，以提高回收再生廠商意願，俾利達成顯著減量效益，以提升海廢治理效能。請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5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委會與環境部、農業部等部會合作積極推動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措施： (一)各部會回收再利用措施，簡述如下： 1.環境部：為避免海廢回收後去化受阻，環境部每季盤點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並提供地方政府使用，以強化回收再利用管道，廢棄漁網具如能有效回收再利用，對環境有正面幫助並可減少各地焚化爐的負擔。 2.農業部漁業署：以預防、減緩、移除三策略，推動刺網漁具實名制，建立網具源頭管理及網具流失通報機制，讓使用者負起責任，減少廢棄漁網具產生，以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另鼓勵漁民將廢棄漁網攜回漁港內集中放置，推動暫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區回收獎勵機制，109-111年計回收約276公噸廢漁網。 3.海保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材質分類、回收獎勵等作業，建立回收運送、材質判定、拆解清洗等作業流程。計12縣市參與109-112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針對廢漁網(蚵繩)及海廢保麗龍(浮球)試辦回收再利用計畫，109年回收105公噸、110年169公噸、111年255公噸、112年回收高達294公噸，4年累計回收824公噸、可再利用率逾70%；海保署110年成立「海廢再生聯盟」，串聯回收再用業者、品牌商、供應/設計商、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至112年11月成長至48家，推動民間及國際對海廢再利用產品認同，強化市場需求，並透過地方政府與海廢再生聯盟串聯合作。 (二)本署精進回收作為摘述如下： 1.媒合地方政府及回收業者供需平衡：提供業者洽詢，促進線上媒合交流與線下獲取海廢料之模式，使資訊透明化，增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加地方政府、漁會、回收業者、再利用業者及產品製造業者媒合機會。 2.提升暫置區細分類:優先對臨海19縣市業務相關單位與全國區漁會業務相關人規劃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處理廢漁網具技能，以符合廠商最基本允收標準，包含廢漁網回收前處理流程、分類指導與示範訓練等，編列2,500萬元補助19地方政府去化漁港暫置區之海洋廢棄物，以提升回收再利用成效。 3.擴大辦理回收再利用： 113年擴大至19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列為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項目之一，各縣市因地制宜針對轄內海廢種類訂定回收及再利用目標值，各臨海縣市需求合計補助1,691萬2,625元。 二、為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成效，「113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擴大至19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列為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項目之一，依各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臨海縣市需求合計補助1,691萬2,625元，屬建構回收再利用系統妥善海廢去化管道之必要支出。海保署跨部會與環保、漁政及民間產業界等單位合作，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機制，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
(十七)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2億9,437萬2千元，係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核定之新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20億1,947萬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億0,937萬2千元，本科目編列2億9,437萬2千元。 經查本科目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皆編列經費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訓。鑑於我國海洋事務日益繁瑣，且多部海洋相關法律將陸續立法上路，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規劃需具更明確計畫。請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就前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0條及行政院111年5月17日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由本署持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處理之訓練，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地區性、特殊性人員之訓練。訓練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國內訓練：本署每年於國內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課程，訓練課程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LEVEL1及LEVEL2課程原則。地方政府辦理之訓練課程以國內為主，課程內容應融入國際海事組織（IMO）LEVEL1及LEVEL2課程為原則，地方政府籌組區域性應變人力，得跨區合作辦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相關人員訓練。 (二)國際訓練：本署應編列預算，派員前往國外相關專業機構、單位了解最新污染預防管理方式及技術。為建構種子講師，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每年選派各應變單位適當人力前往國際認證機構辦理國際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對於參加訓練之事業機構應收取相關之費用。 二、為持續加強海洋污染應變人力訓練部份，本署辦理國內外結合實作之海污緊急應變訓練，以強化全國應變量能。 (一)112年6月18日至30日赴法國水域意外事故研究調查中心（CEDRE）完成「112年法國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25名學員完訓後皆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第三階（Level 3）的海洋溢油污染管理（Oil Spill Management），以及海運化學品危險與有害物質洩漏管理（Hazardous & Noxious Substance, Spill Management, HNS）污染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變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二)112年國內辦理油污相關訓練計169人次，有關化學品訓練課程計131人次。 (三)國內、外訓練共計訓練325人，成為各單位之種子教師。 (四)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加強地方政府對於化學品及油污污染之緊急應變能力。 (五)113年亦規劃派員前往日本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 三、考量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刻不容緩，本署持續加強海洋污染應變人力訓練，以強化我國海洋污染管制及應變量能。
(十八)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友善賞鯨為其中非常受歡迎的親海活動。海洋保育署為宣導賞鯨活動的意義、野生動物觀察和親近互動的原則，製作「臺灣海域賞鯨指南」，希望遊客能在賞鯨前瞭解如何正確的與鯨豚互動。 每年4月到10月為我國的賞鯨季節，全球90多種鯨豚，有近33種曾經出沒於我國周遭海域。為鼓勵賞鯨業者更進一步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海洋保育署於112年推動「友善賞鯨2.0」認證制度，並要求賞鯨業者聘用海洋保育署認證的解說員，由賞鯨業者協調現有解說員及船長組成鯨豚聯合巡護隊，於賞鯨旺季期間，對遊客宣導友善賞鯨守則、環保減塑及友善海洋環境觀念。 在海上巡航賞鯨的同時，若發現異常情形，如：衝撞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G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輔導業者加入「友善賞鯨2.0」，本署於112年5月17-19日期間至宜蘭、花蓮、台東舉辦四場次友善賞鯨2.0說明會及1場業者交流活動，計有87名相關從業人員參與。 二、推動「友善賞鯨解說員培訓」計畫，舉辦兩梯次基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鯨豚、非法漁法、鯨豚或海龜擱淺等，也會立即協助通報及蒐證，讓未來在推動鯨豚保育行動上挹注更多在地力量，也讓觀光產業與生態保育獲得平衡及永續的發展。 「友善賞鯨2.0」採主動申請，業者加入後有機會獲得海洋保育署核發的友善賞鯨標章。該計畫已於112年5月正式啟動。標章每2年重新評鑑，期間海洋保育署也將不定期考核。 賞鯨產業的永續發展與鯨豚保育關係密切，為增加標章考核、宣導海洋保育觀念、加大解說品質及海上巡護力道，讓友善海洋成為全民共識，爰要求海洋保育署說明112年「友善賞鯨2.0」認證制度執行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與專業能力培訓課程共12小時，海上觀摩課程2場次，培訓對象以業者所屬解說員及相關從業人員為主，有55位業者所屬的船員及解說員獲得官方解說員認證。 三、舉辦10場次「友善賞鯨2.0」創意主題工作坊，邀請媒體部落客、NGO、旅遊相關業者、大專院校學生、全國教職人員、觀光及漁業主管機關、第一線海洋執法人員等機關、單位或學生代表196位，並蒐集相關意見，以瞭解各界對於推動友善賞鯨2.0認證制度之看法及建議。 四、112年啟動「友善賞鯨2.0」認證制度，共有17家業者取得「友善賞鯨2.0」認證標章，協助推廣440場次，宣導達5萬人次以上。
(十九)	海洋保育署113年度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業務費」編列1億852萬5千元。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包括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3大面向，惟參考臨海縣市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109年度之14.84%降為111年度之12.5%，相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109年度之5%增為111年度之27%，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容有精進空間。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F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委會與環境部、農業部等部會合作積極推動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措施： (一)各部會回收再利用措施，簡述如下： 1.環境部：為避免海廢回收後去化受阻，環境部每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季盤點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並提供地方政府使用，以強化回收再利用管道，廢棄漁網具如能有效回收再利用，對環境有正面幫助並可減少各地焚化爐的負擔。 2.農業部漁業署：以預防、減緩、移除三策略，推動刺網漁具實名制，建立網具源頭管理及網具流失通報機制，讓使用者負起責任，減少廢棄漁網具產生，以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另鼓勵漁民將廢棄漁網攜回漁港內集中放置，推動暫置區回收獎勵機制，109-111年計回收約276公噸廢漁網。 3.海保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材質分類、回收獎勵等作業，建立回收運送、材質判定、拆解清洗等作業流程。計12縣市參與109-112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針對廢漁網（蚵繩）及海廢保麗龍（浮球）試辦回收再利用計畫，109年回收105公噸、110年169公噸、111年255公噸、112年回收高達294公噸，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累計回收824公噸、可再利用率逾70%；海保署110年成立「海廢再生聯盟」，串聯回收再用業者、品牌商、供應/設計商、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至112年11月成長至48家，推動民間及國際對海廢再利用產品認同，強化市場需求，並透過地方政府與海廢再生聯盟串聯合作。 (二)本署精進回收作為摘述如下： 1.媒合地方政府及回收業者供需平衡：提供業者洽詢，促進線上媒合交流與線下獲取海廢料之模式，使資訊透明化，增加地方政府、漁會、回收業者、再利用業者及產品製造業者媒合機會。 2.提升暫置區細分類：優先對臨海19縣市業務相關單位與全國區漁會業務相關人規劃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處理廢漁網具技能，以符合廠商最基本允收標準，包含廢漁網回收前處理流程、分類指導與示範訓練等，編列2,500萬元補助19地方政府去化漁港暫置區之海洋廢棄物，以提升回收再利用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效。 3.擴大辦理回收再利用： 113年擴大至19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列為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項目之一，各縣市因地制宜針對轄內海廢種類訂定回收及再利用目標值，各臨海縣市需求合計補助1,691萬2,625元。 二、為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成效，「113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擴大至19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列為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項目之一，依各臨海縣市需求合計補助1,691萬2,625元，屬建構回收再利用系統妥善海廢去化管道之必要支出。本署跨部會與環保、漁政及民間產業界等單位合作，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機制，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